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
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
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项 目 负 责 人: 胡永方

报 告 编 写 人: 王忠文、钟德文

建设单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28801977

邮编: 510900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编制单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28801977

邮编: 510900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10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2.4 其他相关文件	11
3 项目建设情况	1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1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22
3.4 水源及水平衡	24
3.5 生产工艺流程	25
3.5.1 工艺流程说明	27
3.5.2 主要产污环节	29
3.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30
4 环境保护设施	3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5
4.1.1 废水	35
4.1.2 本项目废水	35
4.1.3 废气	36
4.1.4 噪声	37
4.1.5 固体废物	3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8
4.2.2 规范化排污口	3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5
5.1.1 项目概况	45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7
5.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7
5.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7
5.1.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8
5.1.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8
5.1.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49
5.1.8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结论	49
5.1.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52
5.1.10 项目选址的规划符合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52
5.1.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3
5.1.12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53
5.1.13 公众参与结论	54
5.1.14 综合结论	5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5
5.3 环评报告与批复文件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分析	56
5.3.1 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分析	56
5.3.2 环境管理落实分析	60
5.3.3 污染治理措施非重大变动分析	63
6 验收执行标准	65

6.1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65
6.2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65
6.3 噪声控制标准	67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67
6.5 总量控制指标	67
7 验收监测内容	6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9
7.1.1 废水	69
7.1.2 废气	69
7.1.3 厂界噪声	7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方法	73
8.2 监测仪器	74
8.3 人员能力	7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8
9 验收监测结果	79
9.1 生产工况	79
9.2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79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9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	9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10.1.1 项目建设情况	101
10.1.2 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102
10.1.3 工程变动情况	103
10.1.4 总量控制要求	103
10.1.5 其他情况说明	103
10.1.6 验收结论	104
10.1.7 后续要求和建议	104
11 其他事项说明	105
11.1 项目环评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105
11.2 项目环评申报排污口情况	105
11.3 项目环保批复中环保对策批准情况	106
11.4 项目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106
11.5 环保设备落实情况	107
11.6 环保验收监测情况说明	10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1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112
附件 3 2005 年首期 200 万项目环评批复	119
附件 4 2008 年首期 200 万验收批复	127
附件 5 2011 年扩建 300 万环评批复	137
附件 6 2016 年扩建 300 万环评验收函	145
附件 7 2013 年二期扩建 200 万环评批复	148
附件 8 2014 年二期扩建 200 万更改为 1000 万环评批复	154
附件 9 2017 年二期 200 万更改为 1000 万环评验收函	158
附件 10 2022 年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161
附件 11 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65

附件 12 2024 年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170

附件 13 2025 年三期工程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年产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 174

附件 14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78

附件 15 排水许可证 179

附件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80

附件 1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82

附件 18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
午线轮胎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186

附件 1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88

1 项目概况

万力轮胎前身为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万力轮胎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万力轮胎目前已建成三期工程，一期工程为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二期工程为年产 1000 万条轮胎工程，三期工程为年产 1200 万条轮胎工程。

一期工程分两次建设：首期工程 200 万条/年子午线乘用车胎项目已建成，并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穗环管验[2008]64 号）；新增 3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已建成，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粤环审[2016]452 号）。

二期工程：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从化分局的批文（从化批[2013]16 号），公司将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扩建年产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从环验[2017]45 号）。2022 年，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总生产规模为 15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为满足市场需求，对现有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升级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设备，同时适量填平补齐及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水平，实现年增加 900 万条产能，升级改造后产能为 2400 万条/年，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

三期工程：三期工程的首期 6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4）5 号），已建成，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三期工程预留空间扩建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年（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3.03 亿元。生产设备按 600 万条/年进行配套，在预留空间内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建设后厂区产能由现有 3000 万条/年升至 3600 万条/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 665354.93m²，建筑面积为 408787.43m²。

三期工程第 2 期环评申报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①建筑物：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在三期工程第 1 期项目的炼胶车间（二）、半钢子午胎车间（三车间）内进行设备扩建，利用现有项目在建的 1#自动物流成品库。

本次项目用厂区现有出入口作为厂区人行及物流出入口，不新建出入口。

②新增生产设备：

炼胶：新增 2 套母炼线、1 套终炼线。

压延压出：新增 1 条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2 条 4 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1 条内衬层生产线；

部件：新增 3 台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6 台三角胶热贴机、1 台钢丝帘布裁断机、1 台纤维帘布裁断机、1 台 16 工位冠带分切机；

成型：新增 14 台一次法成型机；

硫化：新增 90 台液压硫化机；

终检：新增 8 组均匀性/动平衡试验机、6 台自动剪毛机、2 台内补机、2 台外补机、2 台轿车轮胎高速/耐久性能试验机。

③新增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年。

④新增员工 4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租用项目北侧白石村出租房，建成后厂区员工 3200 人，其中住宿员工约 1200 人。工作制度不变，每年工作 340 天，生产工区每天 24 小时生产，按四班三运转，一班轮修，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8 小时工作制。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内容及验收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1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建设项目	批复内容	年产子午线乘用车胎 500 万条	环评批复号	穗环管影【2005】39 号
项目名称	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首期 2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胎）	验收内容	首期 2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胎	验收文号	穗环管验【2008】64 号
项目名称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条/年轮胎扩建	批复内容	新增 300 万条/年轮胎	环评批号	粤环审【2011】427 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条/年轮胎扩建项目	验收内容	新增 300 万条/年轮胎	验收文号	粤环审【2016】452 号
项目名称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批复内容	未建设	环评批号	从环批【2013】16 号
项目名称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批复内容	年产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	环评批号	从环批【2014】1 号
项目名称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验收内容	年产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	验收文号	从环验【2017】45 号
项目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批文内容	对现有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升级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设备,在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水平的同时,实现年增加 900 万条产能,升级改造后产能为 2400 万条/年	环评批号	穗环管影(从)【2022】26 号
项目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内容	新增 9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	自主验收	2024.3.29 已验
项目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验收内容	新增 6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	自主验收	2026.1.20 已验
项目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验收内容	扩建 6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	自主验收	本次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穗环管影（从）【2025】4 号。

2026 年 5 月 9 日，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184769514916M001V。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进行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2026 年 5 月，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司于 2026 年 6 月汇总编制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和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管影（从）【2025】4号2025年1月17日。

(3) 2026年4月，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环境分析报告》，2026年4月26日取得通过的分析报告评审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有限公司负责该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03-26000171）；

(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84769514916M001V）；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4字第77号）；

(4) 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3°22'至23°56'、东经113°17'至114°04'。

项目环评申报建设内容为：

①建筑物：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在三期工程第1期项目的炼胶车间（二）、半钢子午胎车间（三车间）内进行设备扩建，利用现有项目在建的1#自动物流成品库。

本次项目用厂区现有出入口作为厂区人行及物流出入口，不新建出入口。

②新增生产设备：

炼胶：新增2条母炼线、1条终炼线；

压延压出：新增1条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2条4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1条内衬层生产线；

部件：新增3台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6台三角胶热贴机、1台钢丝帘布裁断机、1台纤维帘布裁断机、1台16工位冠带分切机；

成型：新增14台一次法成型机；

硫化：新增90台液压硫化机；

终检：新增8组均匀性/动平衡试验机、6台自动剪毛机、2台内补机、2台外补机、2台轿车轮胎高速/耐久性能试验机。

③新增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600万条/年。

④新增员工45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建成后厂区员工3200人，其中住宿员工约1200人。工作制度不变，每年工作340天，生产工区每天24小时生产，按四班三运转，一班轮修，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8小时工作制。

目前项目新增生产线设备均已建成，并试运投产中，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址北面为山地、白石新村，南面为荒地及万力五六配送中心，西面为合鼎公司及空地，东面为山地及高速路。本项目在现有厂区三期预留发展用地内建设，建成后厂区共有 3 个生产车间，总体布局增加生产车间，现有物流走向等不变。

厂区设置四个出入口，南部分别设置 2 个厂区主出入口及 1 个生活区出入口，在厂区主出入口西侧设置停车场。本项目沿用此三个出入口。厂区绿化采用“点线面”相

结合的方式，在厂房周围及道路两侧设置绿地、在厂区南面布置大面积绿地和厂前绿化广场，以美化厂区、改善工作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1-2。本项目炼胶车间与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3.1-3~3.1-4。



图 3.1-2 扩建后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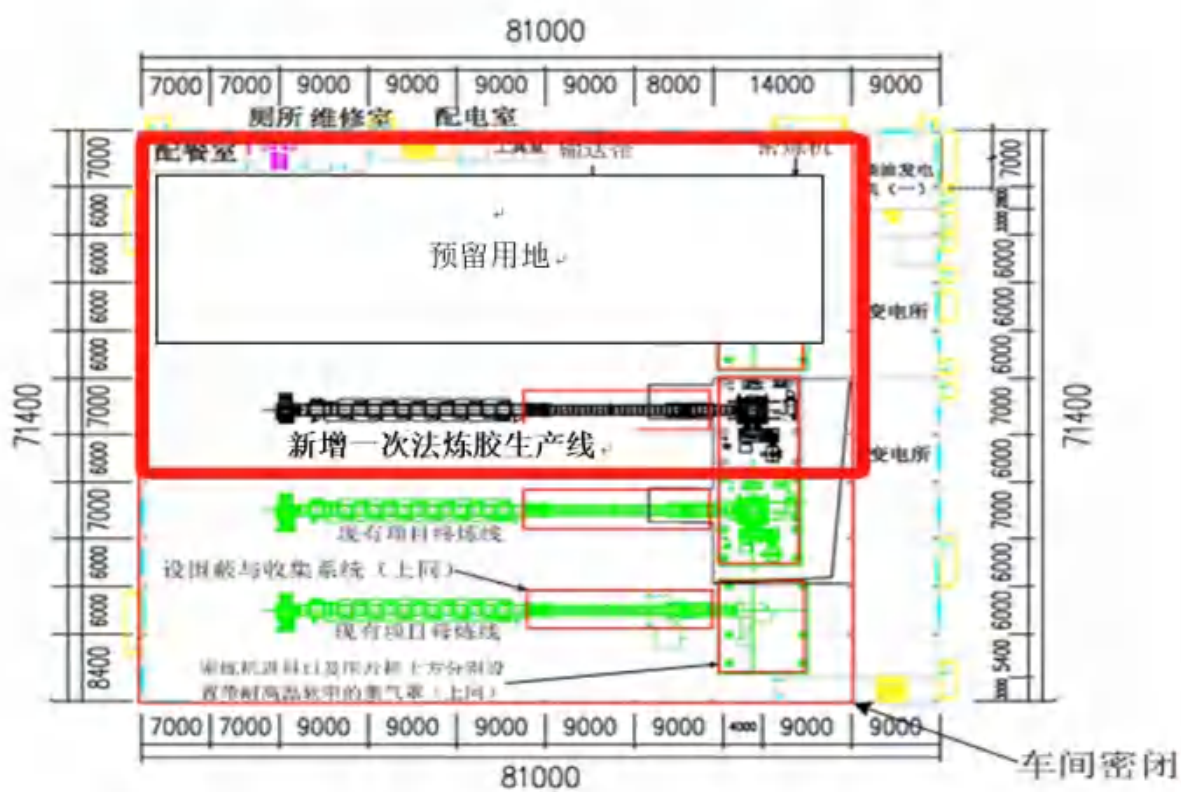


图 3.1-3 炼胶车间 (二) 1 层平面布局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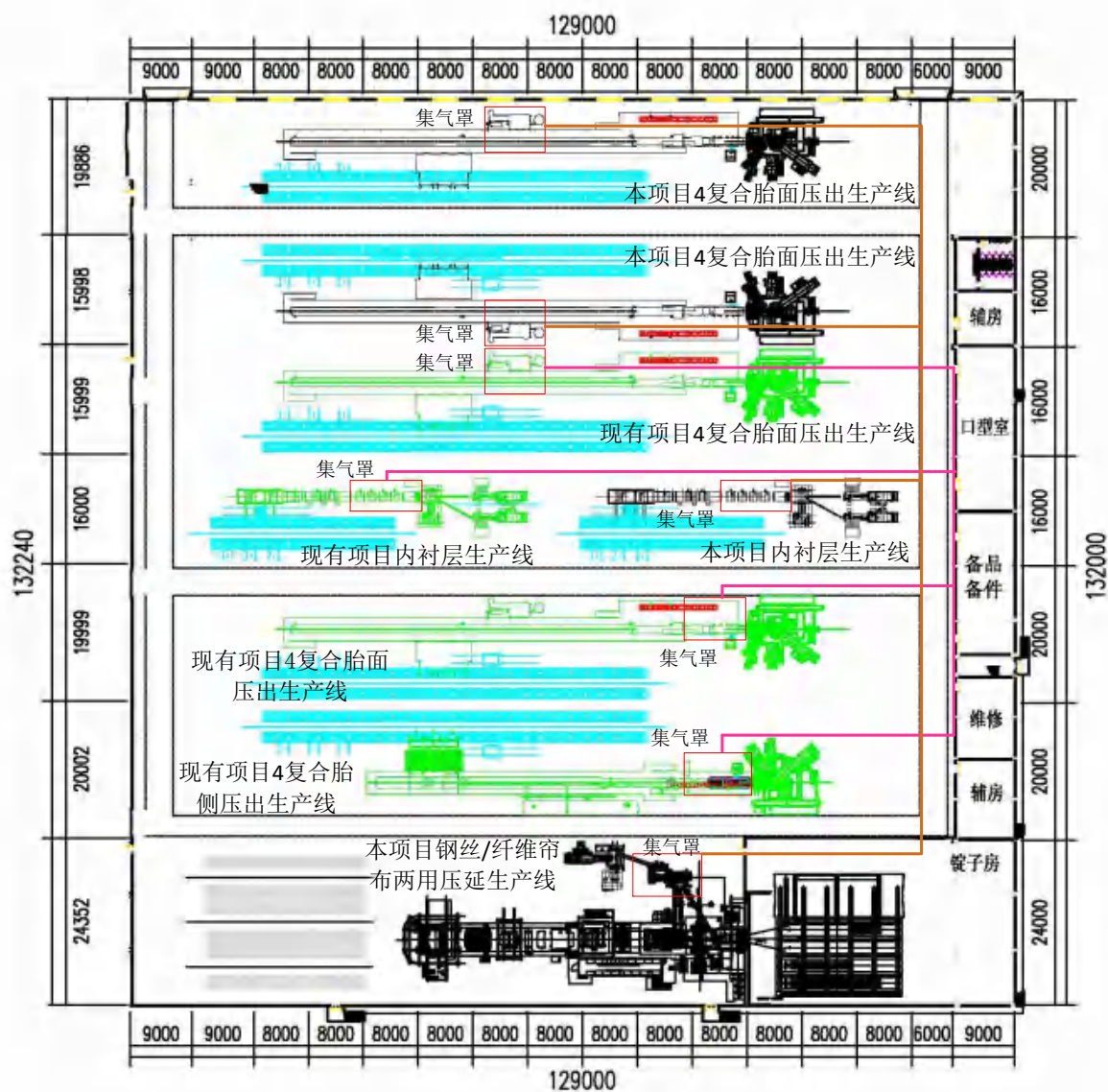


图 3.1-4 (1) 本项目三车间压延压出工段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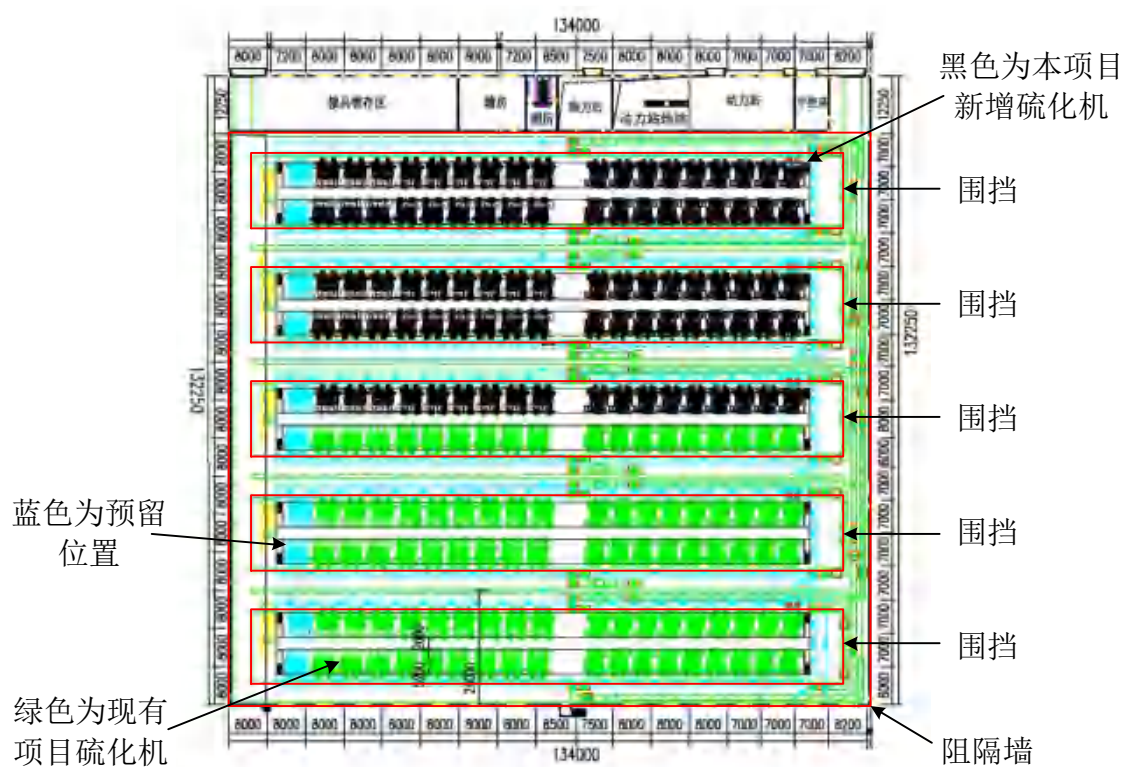


图 3.1-4（2）本项目三车间硫化工段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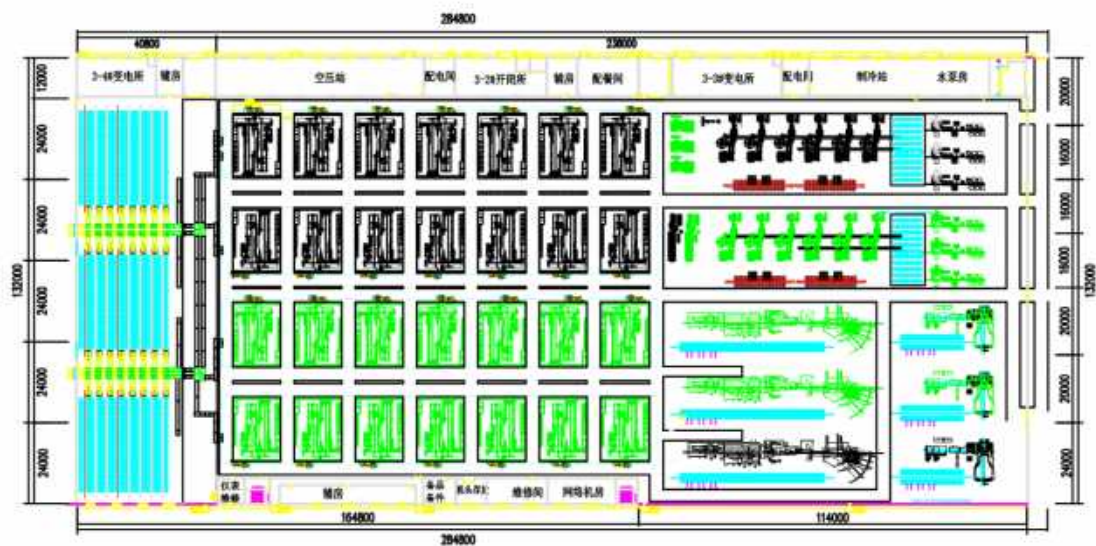


图 3.1-4（3）本项目三车间成型、部件加工工段设备布置图（黑色设备为新增）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3、工程规模：三期项目第 2 期，新增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年。

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建筑物：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在三期工程第 1 期项目的炼胶车间（二）、半钢子午胎车间（三车间）内进行设备扩建，利用现有项目在建的 1#自动物流成品库。

本次项目用厂区现有出入口作为厂区人行及物流出入口，不新建出入口。

②新增生产设备：

炼胶：1 台大规格的一次法炼胶生产线；

压延压出：1 条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2 条 4 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1 条内衬层生产线；

部件：3 台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6 台三角胶热贴机、1 台钢丝帘布裁断机、1 台纤维帘布裁断机、1 台 16 工位冠带分切机；

成型：14 台一次法成型机；

硫化：90 台液压硫化机；

终检：8 组均匀性/动平衡试验机、6 台自动剪毛机、2 台内补机、2 台外补机、2 台轿车轮胎高速/耐久性能试验机。

③制氮间：1 套深冷制氮装置。

④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年。

⑤新增员工 4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建成后厂区员工 3200 人，其中住宿员工约 1200 人。工作制度不变，每年工作 340 天，生产工区每天 24 小时生产，按四班三运转，一班轮修，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8 小时工作制。

4、项目建设情况：

2024 年 12 月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期工程预留位置扩建年产 600 万条高性

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建，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4 号），具体批复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工程于 2026 年 4 月进行了竣工公示，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开始生产线试运行调试投入试生产。

主要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 项目总占地面积665354.93m ² ； 项目新增投资13.03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16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0.89%。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炼胶、压延、成型、硫化、成品检测。 主要设备：2条母炼线、1条终炼线、1条两用压延线、2条复合胎面压出线，1条内衬线、3台挤出缠绕线、6台胶热贴机、2台裁断机、1台分条机、14台成型机、90台硫化机、8组试验机、6台剪毛机、2台内衬机、2台外补机、2台试验机、新增1套深冷制氮装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 项目总占地面积665354.93m ² ； 项目新增投资7.11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0.008%。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炼胶、压延、成型、硫化、成品检测。 主要设备：取消2条母炼线、1条终炼线，新增1台一次法终练机、1条两用压延线、2条复合胎面压出线，1条内衬线、3台挤出缠绕线、6台胶热贴机、2台裁断机、1台分条机、14台成型机、90台硫化机、8组试验机、6台剪毛机、2台内衬机、2台外补机、2台试验机、新增1套深冷制氮装置。	取消2条母炼线、1条终炼线，新增1台一次法终练机，其余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环评：1.采用雨污分流制。 2.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依托废水处理设施（2#）。生活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厂房部分新增供水管网及排水管线。 批复：1.采用雨污分流制。 2.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接驳市政污水	1.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2.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新增生产废水依托经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原有污水总排口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①.炼胶车间(二)密炼热胶、压片工艺废气处理系统1套设施,新增废气排放口(气-58),高空31米排放; ②.三车间压延废气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废气排放口(气-59),高空15米排放; ③.三车间硫化废气新增2套处理设施,新增废气排放口(气-60、气-61),依托现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依托现有排放口(气-51)高空15米排放。 ④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二车间终检区域进行轮胎修补打磨,并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①.炼胶车间(二)密炼热胶、压片工艺废气处理依托三期工程1期项目的炼胶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废气排放口(气-49),高空45米排放; ②.三车间压延废气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废气排放口(DA069),高空23米排放; ③.三车间硫化废气新增2套处理设施,新增废气排放口(DA067、DA068),依托现有1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依托现有排放口(气-51)高空17米排放。 ④项目二车间终检区域进行轮胎修补打磨,并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组织排放,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DA070)。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炼胶废气依托三期工程首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该系统建设时已预留三期2期工程的炼胶废气处理风量),减少1根炼胶废气排放口。 2.其他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东面)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综合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依托原有贮存设施临时贮存。废沸石、废环保橡胶油、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材料、污泥、废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膜片、废叉车电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废炭黑尘、废边角料、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除雾器、废过滤棉、食堂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原辅料使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原辅料使用情况统计，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年耗量		
			环评 (t/a)	实际 (t/a)	变化情况 (t/a)
1	天然胶	固体	16463	16463	不变
2	炭黑	固体	15800.01	15800.01	不变
3	白炭黑	固体	3949.99	3949.99	不变
4	偶联剂	固体	62.17	62.17	不变
5	BR 橡胶	固体	3654.499	3654.499	不变
6	SBR 橡胶	固体	428.834	428.834	不变
7	其他合成橡胶	固体	6130.667	6130.667	不变
8	氧化剂氧化锌	固体	962.146	962.146	不变
9	促进剂 NS	固体	203.82	203.82	不变
10	促进剂 CZ	固体	84.478	84.478	不变
11	促进剂 DM	固体	148.155	148.155	不变
12	促进剂 D	固体	13.8975	13.8975	不变
13	促进剂 TMTN	固体	3.9525	3.9525	不变
14	促进剂 DZ	固体	197.115	197.115	不变
15	防老剂 RD	固体	1694.73	1694.73	不变
16	防老剂 4020	固体	2220.4125	2220.4125	不变
17	石蜡	固体	1155.5325	1155.5325	不变
18	增粘剂 间苯二酚甲醛树脂	固体	437.835	437.835	不变
19	粘合剂 RA	固体	983.6625	983.6625	减少
20	防焦剂 (CTP)	固体	150.705	150.705	减少
21	增塑剂 A	固体	1486.5225	1486.5225	不变
22	辛基酚醛树脂	固体	2225.0025	2225.0025	不变
23	软化剂环保橡胶油	液体	2497	2497	不变

24	硫化剂	固体	591	591	不变
25	钢丝帘线	液体	4571	4571	不变
26	纤维帘布	固体	2979	2979	不变
27	胎圈钢丝	固体	2300	2300	不变
28	胶囊	固体	15.2	15.2	不变
29	胶囊隔离剂	固体	6.6	6.6	不变
30	胶片隔离剂	固体	75.525	75.525	不变
31	隔离膜	固体	91.625	91.625	不变
32	垫布	固体	7.925	7.925	不变
33	轮胎条形码	固体	1.1	1.1	不变
34	聚丙烯酰胺	固体	0.4575	0.4575	不变
35	聚氯化铝	固体	0.275	0.275	不变
36	R134	固体	0.25	0.25	不变
37	液氮	液体	4896000	4896000	不变

3.3.2 生产线设备设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增加生产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设备环评批复数量与实际数量对比表

(单位: 条/台)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密炼机	550E+1000ET 串联式	2	0	减少 2 台
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XJY-450	3	0	减少 3 台
上辅机	/	3	0	减少 3 台
胶片冷却装置	/	3	0	减少 3 台
密炼机	370/430, 终炼、母炼	1	0	减少 1 台
压片机	XKY-610	1	0	减少 1 台
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	Ø610×1750	1	1	无变化
锭子架	2000	3	3	无变化
塑化挤出机	Ø250×12D	1	1	无变化
开炼机	Ø660	2	2	无变化
4 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	Ø120CF/Ø200CF/Ø120CF/Ø150CF	2	2	无变化

内衬压延生产线		Ø450×1300，双两辊	1	1	无变化
钢丝帘布裁断机		/	1	1	无变化
纤维帘布裁断机		/	1	1	无变化
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		6 工位	3	3	无变化
三角胶挤出贴合联动线		/	6	6	无变化
冠带条分切机		16 工位	1	1	无变化
自动剪毛机		/	6	6	无变化
内补机		/	2	2	无变化
外补机		/	2	2	无变化
白字打磨机		/	1	1	无变化
激光洗模机		/	1	1	无变化
一次法成型机		/	14	14	无变化
双模轮胎定型硫化机		液压式，48 寸	45	45	无变化
双模轮胎定型硫化机		液压式，51 寸	30	30	无变化
双模轮胎定型硫化机		液压式，55 寸	15	15	无变化
轿车轮胎高速/耐久性能试验机		/	2	2	无变化
动平衡/均匀性试验机		/	8	8	无变化
14# 一次法炼胶线	串联密炼机	500+1000	0	1	增加1台
	双螺杆挤出压片机	XJY-500	0	1	增加1台
	压片机	XKY-660	0	1	增加1台
	上辅机	/	0	1	增加1台
	胶片冷却装置	/	0	1	增加1台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不新增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废气设施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为自来水，总用水量 85.929m³/d。

本项目新增加员工 450 人，新增生活用水为 13.24m³/d（4500m³/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9m³/d（3600m³/a）；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原有排污管。

本项目炼胶废气依托原有废炼胶气处理设施，因此不新增喷废水，新增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喷淋废水 136 m³/a（0.4m³/d）。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2#）的水量为 2m³/d，尾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1#）处理。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1#）的水量为 12.59m³/d，自建污水处理站（1#）尾

水部分（约 60%）进入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回用，部分（约 40%）进入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

项目实际已达产，员工已按环评申报数量上岗，因此实际水量与环评申报水平衡图基本保持一致，见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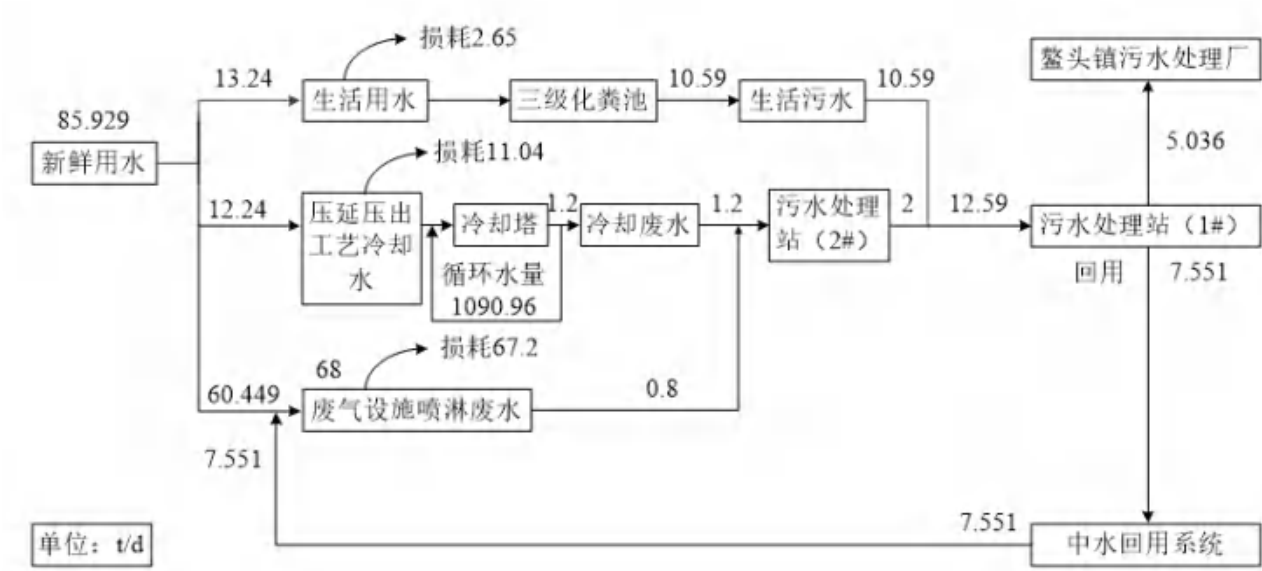


图 3.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

子午线轮胎是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有帘线周向排列或接近周向排列的缓冲层紧紧箍在胎体上的一种新型轮胎。它由胎面、胎体、胎侧、带束层、胎圈、内衬层六个主要部分组成。按照胎体和带束层所用帘线材料不同，子午线轮胎分为三种：全钢丝子午线轮胎、半钢丝子午线轮胎和全纤维子午线轮胎，本项目主要生产半钢子午线轮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变，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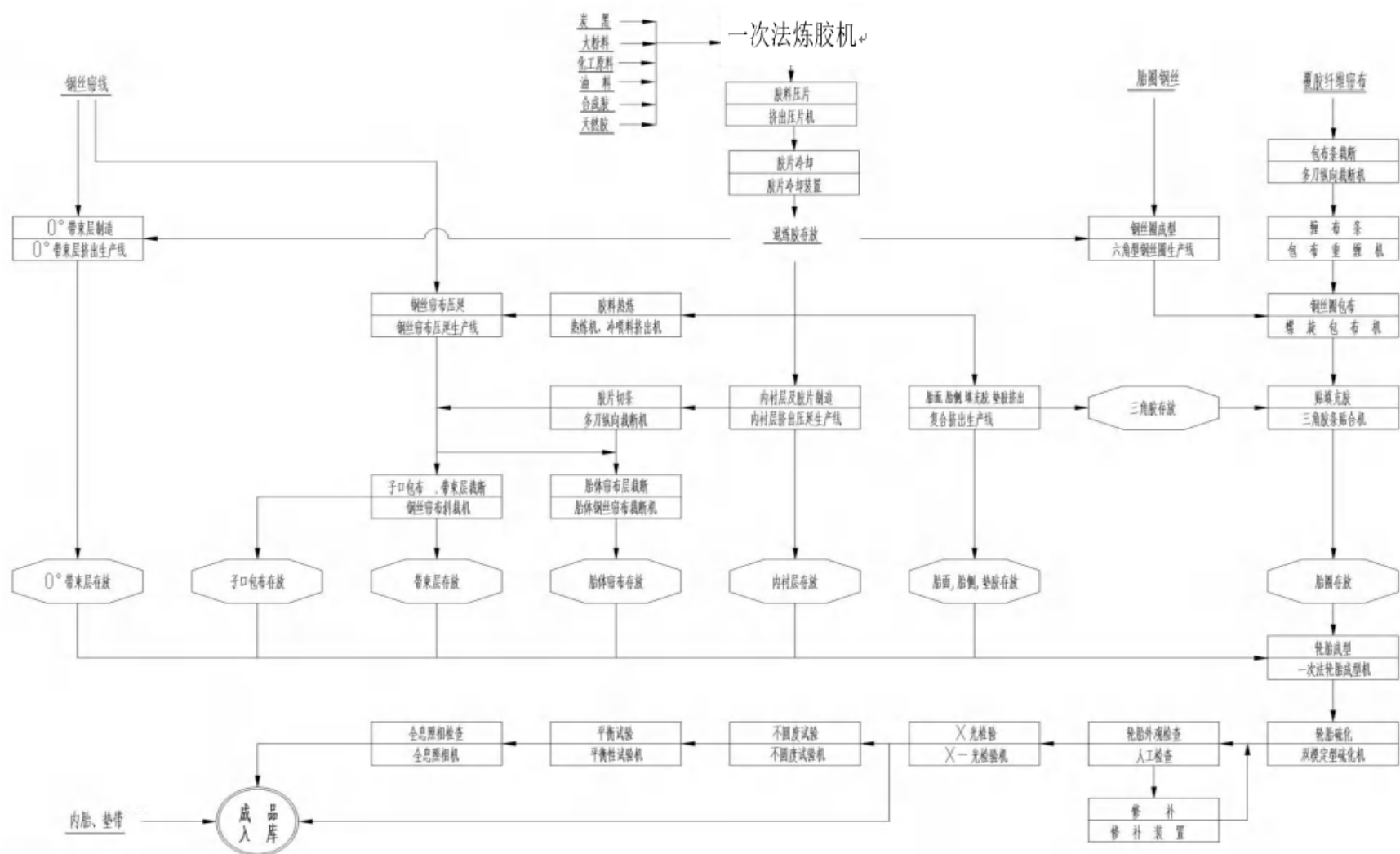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5.1、工艺流程说明：

1. 炼胶工序

炼胶工序主要是把炭黑、天然合成橡胶、环保油、化工原材料混合到一起，在一次法炼胶机里进行加工，生产出“胶料”的过程。

炼胶过程为一次法炼胶生产线进行完成，使用串联式密炼机进行母炼、再练、终炼。

2. 压延压出工序

包括 6 个工段，主要如下：

1) 钢丝帘布制备

压延前将钢丝锭子装在锭子架上，再由人工从锭子架上引至排线装置，经整径后进入压延机覆胶。覆胶后在生产线上冷却、卷取。

覆胶胶料由冷喂料挤出机及开炼机热炼，温度约为 65~75℃，采用变速运输带向压延机喂料。

2) 胎面、胎侧等复合胶部件的制备

胎面、胎侧及三角胶等复合部件经复合挤出机挤出后在联动线上接取、检测、裁断或卷取，挤出温度约为 65~75℃。挤出部件迅速进入安装于联动线的急冷装置，经过急冷装置后部件温度为 45~55℃。该压出生产的部件为胎面、胎侧等复合胶部件，非内衬层部件，进行急冷后不影响胎面、胎侧的粘合，生产工艺是可行的。

3) 胶片及内衬层制备

内衬层制备有挤出压延法和压延法两种，挤出压延法主机为带辊筒机头的挤出机，压出的胶片致密性好，气泡少，通过更换型辊可改变胶片形状，在联动线上有复合装置，自动调偏装置可使内衬层胶片准确定位复合。

4) 胎体、带束层及子口补强层的制备

胎体由一层钢丝帘布组成，覆胶帘布按规定的宽度在 90°钢丝帘布裁断机上裁断，经自动接头、包边、贴肩部胶片后卷在卷轴上。

带束层及子口补强层在钢丝帘布斜裁机上制备，覆胶帘布按规定的角度和宽度在 15°~70°钢丝帘布斜裁机上裁断，经自动接头、纵向裁断、包胶边后卷在卷轴上。

5) 胎圈制备

胎圈钢丝由导开架导开，经预热后进入冷喂料挤出机覆胶，按钢丝圈结构设计要求，

自动排线、缠绕、裁断、卸入滑道，缠绕好的六角形钢丝圈，经螺旋包布机缠绕胎圈包布并在三角胶条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后，供成型用。

胎圈包布为覆胶纤维帘布，覆胶纤维帘布由多刀纵裁机裁成所需要的帘布条，用钢丝圈包布重缠机绕成一定直径的帘布锭子，供钢丝圈螺旋包布机使用。

6) 0°带束层制造

钢丝帘线在锭子房内以一定的张力导开、排线，成排钢丝经 0°钢丝带束层挤出生产线的冷喂料挤出机覆胶，冷却后卷取在卷轴上，供成型工段使用。

压延压出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3 压延废气、S4 废边角料。

3、成型工序

成型工序就是把所有的半成品在成型机上组装成生胎，采用一次法成型机。

在成型机的辅助鼓上将带束层、0°带束层和胎面依次贴合成环；在主鼓上将胎侧、内衬层、钢丝子口包布、胎体、胎肩垫胶、胎圈等按顺序和位置贴合，压实、定型后，即为胎体组合件。

用传递环将已贴合好的带束层、胎面组合件套在主鼓的胎体组合件上，经压合后即完成胎胚的成型。

多鼓成型机则将贴合好的带束层、胎面组合件和胎体组合件分别通过传递环送到定型鼓上，经压合后即完成胎胚的成型。

在成型阶段需在轮胎表面喷涂隔离剂，以易于胎坯和胶囊之间的隔离。隔离剂是水溶性有机硅，无毒，呈中性，不易挥发。

4、硫化工序

硫化采用国际先进的充氮硫化工艺，并配备检测线及检测设备进行成品检测。生产过程中减少了半制品制造与周转环节，提高了热效能，稳定了硫化压力，缩短了硫化时间，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稳定。

硫化工序是指生胎在模具里经过适当的时间以及适宜的条件，硫化成成品轮胎。硫化完的轮胎即具备了成品轮胎的外观、图案、字体以及胎面花纹。

轮胎硫化采用配装活络模的双模定型硫化机，硫化温度为 172℃，硫化周期时间大约 13min。硫化机将胎胚半成品装入模型中，将低压氮气充入胶囊，以便把轮胎均匀定型至相同的尺寸，然后将高压蒸汽充入胶囊，保证硫化所需要的热量，该过程可持续 6~

10min，之后，充入高压氮气以提高剩余硫化时间胶囊内的内压，硫化完成后，排空胶囊，硫化使橡胶发生交联而改变结构，最终获得使用性能高弹性，硫化后的轮胎冷却后送成品检测。

本项目硫化加热介质方式上 采用蒸汽/氮气硫化介质方式，即充氮硫化，热板式外温加热，无需热水及除氧系统，蒸汽用量少、降低能耗，硫化时间缩短，使运行成本大幅降低。

轮胎硫化过程中由于受高温，当开模使轮胎暴露在空气的短暂时间时释放出热气，产生 G4 硫化工艺废气。

一车间硫化工段整体密闭，一车间硫化工段新增硫化机由东往西呈横行排列，形成 5 条硫化沟，硫化机采用大围闭方式收集，每台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共 98 套装置。硫化空间内气体通过围闭与集气罩收集装置抽排和换风，车间换风频率为 24 次/h。

一车间硫化工段依托部分区域进行分割封闭，保留进出通道外（进出通道设置自动门），其它进行全围蔽，同时屋顶两侧通风百叶窗全部封闭，使硫化区域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

二车间硫化机局部围闭情况下，同一车间硫化区域进行分割封闭，保留进出通道外，其它进行全围蔽，同时屋顶两侧通风百叶窗全部封闭，微负压收集。

5、成品检验

硫化后由成品运输带送至成品检验线进行检查，包括终端产品检验和性能抽查。主要进行 X-光检查及外观检查，对轮胎的平衡性、不圆度进行抽检，并对轮胎进行全息气泡抽查，合格胎分级入库，有外观缺陷的轮胎经修补合格后入库，仍不合格的降级处理。该工序会产生 S5 废轮胎。

3.5.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对产污环节的识别，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汇总如表 3.5.1 所列：

表 3.5-1 各工序产污环节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主体工程	炼胶车间产生	密炼热胶烟气和 压片废气 胶冷废气	冷却水	——	炭黑尘 废油（废环保橡 胶油） 废抹布
	压延工序	压延工艺废气		生产设备噪声	废边角料 废抹布
	成型工序	——		生产设备噪声	废边角料 废抹布
	硫化工序	硫化工艺废气		生产设备噪声	废抹布
	轮胎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		生产设备噪声	废边角料
	检验	——	——	——	废轮胎
公用 辅助 工程	空压机房	——	——	——	废机油及包装 桶
	叉车				废电瓶
环保 工程	工艺废气治理	——	喷淋废水	风机噪声	废催化剂、废膜 片、废活性炭、 废沸石、废过滤 材料
	废水治理	——	——	设备噪声	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体 engineered 内容、辅助工程及公用 engineered 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发生变动内容主要有：

1. 炼胶生产线减少

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新增 2 套母炼线及 1 套终炼线，采用 GE580/GE1000T 串联式密炼机和 370/430 密炼机进行母炼，随后进入 370/430 密炼机进行终炼。与现有项目对比，本项目为了提高轮胎性能，新增多一道母炼工序，即多一套 370/430 密炼机。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根据实际产品需求，母炼次数为 2 次，终炼次数为 1 次可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因此，炼胶生产线取消 2 台母炼线、1 台终炼线，改为建设 1 台一次法炼胶生产线可满足生产需要；

2. 新增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报告内容：新增 3 台炼胶生产线废气及密闭收集后通过新增的 1 套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RCO 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31m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新增 1 个排放口。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新增 1 台炼胶生产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依托三期工程炼胶车间首期项目的炼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为 DA063（气-49），处理工艺为“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CO”，无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放口；

3. 轮胎修补打磨废气排放方式变更：

环评报告内容：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二车间终检区域进行轮胎修补打磨，并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本项目调整轮胎修补打磨工位，将其建设在成品仓 3 车间，同时新增废气粉尘收集装置收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为 DA070（非主要排放口）。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炼胶车间（二）	新增2条母炼线、1条终炼线	1 台一次法炼胶生产线	设备类型调整，生产产能不变
	三车间	压延压出：新增 1 条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2 条 4 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1 条内衬层生产线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部件：新增 3 台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6 台三角胶热贴机、1 台钢丝帘布裁断机、1 台纤维帘布裁断机、1 台 16 工位冠带分切机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成型：新增 14 台一次法成型机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硫化工段：新增90台液压硫化机		
		终检工段：新增8组均匀性/动平衡试验机、6台自动剪毛机、2台内补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机、2台外补机、2台轿车轮胎高速/耐久性能试验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1.炼胶车间(二)新增炼胶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新增 1 套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RCO), 新增废气排放口(DA058), 高空 31 米排放; 2..三车间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排放口(DA069), 高空 15 米排放; 3.三车间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新增 2 套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排放口(DA060、DA061), 高空 15 米排放, 依托现有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废气排放口(气-51)。	1.炼胶车间(二)依托现有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 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CO), 废气排放口 DA055(气-49), 高空 45 米排放; 2.三车间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排放口(DA069), 高空 23 米排放; 3.三车间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新增 2 套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排放口(DA060、DA061), 高空 17 米排放, 依托现有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废气排放口(DA066 气-51)。 4. 轮胎修补打磨, 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组织排放, 新增排放口为 DA070。	1.炼胶废气不新增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2.打磨粉尘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上述变动情况具体见《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 其他处理设施均按环评申报内容建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经依托水处理设施（2#）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依托原有水处理设施及设备。	未变化
辅助工程	空压站	依托原有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设备房	依托原有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制氮间	新增 1 套深冷制氮装置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倒班宿舍	不新增，员工不在厂内住宿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升压站	依托原有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同环评一致	未变化

针对上述项目变动情况，建设单位已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情况对照详见表 3.6-2。本报告从下表（表 3.6-2）各方面分析本次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第 1 条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变动	不涉及

第 2 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变动	不涉及
第 3 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中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变动	不涉及
第 4 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中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变动	不涉及
第 5 条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厂区调整轮胎打磨位置,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第 6 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变动	不涉及
第 7 条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涉及
第 8 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变动	不涉及
第 9 条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第 10 条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减少炼胶废气排放口, 新增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非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第 11 条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情况变动	不涉及

第 12 条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变动	不涉及
第 13 条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变动	不涉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及压延压出工艺冷却水进入污水处理站（2#）（处理工艺为“气浮+微电解高级氧化+厌氧+缺氧+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厂区污水处理设施（1#）（处理工艺为“调节池+SBR 反应池+流放池”）处理。

（1）现有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1#处理，本项目对地面清洗废水收集管道进行改造，现有项目地面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2#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1#处理。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255291.15m^2 ，由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占用的地面无需清洗，需清洗的地面主要为通道，占地面积约为总占地面积的 5%，地面清洗采用清洗机清洗，定期清洗，每天 1 次，每次用水 $0.001\text{m}^3/\text{m}^2$ ，则用水量为 $255291.15 \times 5\% \times 0.001 = 12.8\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9 计，即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52\text{m}^3/\text{d}$ 。

（2）现有项目压延压出工艺冷却水进入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1#处理，处理量为 $6\text{m}^3/\text{d}$ 。

4.1.2 本项目废水

项目使用三期工程预留空间扩建二期工程，不新增建筑物，新增员工 450 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处理依托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2#）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气浮+微电解高级氧化+厌氧+缺氧+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1#）处理，生活

污水经预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1#）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鳌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

4.1.3 废气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密炼工艺废气、压片工艺废气（包括胶冷废气）、压延工艺废气、硫化工艺废气、轮胎修补打磨废气等。

密炼热胶烟气特征污染物有炭黑尘、有机气体及恶臭气体。

压片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密炼机卸料口和压片过程。密炼机卸料口与压片机连接，挤出压片温度为 85~105℃，胶料受高温会释放出的炼胶工艺废气，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胶冷工艺不加热，主要是将胶降温，废气来自压片后余热带出废气。

粉尘主要来源于密炼机的投料口，以炭黑尘为主。炭黑采用太空包运输，密闭气力输送，自动化称量及投料，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炭黑尘，通过密炼机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将密炼机与压片机废气、胶冷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收集及处理措施：

密炼热胶烟气、压片废气、胶冷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CO”处理，由同一排气筒高空 45 米排放，排放口为气-49，废气系统排风量 150000m³/h。

在压延压出工序，胶部件挤出温度为 65~75℃，有少量废气产生。压延废气主要产生于胶部件从挤出机马上到急冷装置的过程，由于该过程停留时间很短，且压延温度不高，污染物浓度较低，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在压延压出工序压延机上设集气罩及软帘，压延机生产区域设阻隔围挡（在不影响作业面区域，实施全封闭围挡），增加抽风系统，设计风量为 8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 23 米排放。新增 1 套装置，设 1 个排放口，编号为 DA069(气-59)。

硫化工序采用双模定型硫化机，硫化温度为 172℃，在高温的情况下，当开模时轮胎暴露在空气的短暂时间时会释放出热气，产生硫化工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等污染物。

三车间硫化工段增加 90 台硫化机，由东往西呈横排排列，形成 3 条硫化沟，其中 1 条硫化沟只放 18 台硫化机，其余均为 36 台。整个硫化工段设阻隔墙与其他区域阻隔，形成单独密闭空间，本项目新增 90 台硫化机，其中 18 台硫化机与现有项目三期工程第 1 期 18 台硫化机排列在同一条硫化沟中，剩余 72 台硫化机分 2 条硫化沟排列。

硫化工艺废气主要产生于硫化机开模工序，废气收集措施：根据设备布局，在每条硫化沟两边设备上方设阻隔大围闭，可采用防火布，单台硫化机与硫化机之间也设阻隔，形成较小空间收集废气。围闭上空设抽风系统，密闭空间，仅保留进出口，作业时也会关闭，使硫化区域为密闭空间，微负压状态，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硫化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收集后采用“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进行处理后高空 17 米排放。新增 2 套装置，设 2 个排放口，编号为 DA067(气-60)、DA068(气-61)，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为编号 DA066(气-51)。单个排放口的排风量 100000m³/h。

本项目轮胎修补工艺采用打磨机对部分胎面不平整的轮胎不合格品打磨至符合标准，随后作为成品出厂。

本项目轮胎修补打磨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18t/a。本项目在成品仓库 3 位置新建轮胎打磨工序，并新建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打磨粉尘，并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70，高空 15 米排放。

4.1.4 噪声

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等综合治理措施，削减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GB12348-2008）3、4 类（东面）标准。

4.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炭黑料、废边角料、废轮胎、污水处理站（1#）污泥；

危险废物主要为地面收集废炭黑尘渣、废环保橡胶油、废机油、废抹布、废沸石、废活性炭、废膜片、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2#）污泥、废机油包装桶、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材料、废除雾器、废软帘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定时处理处置；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堆放、分类处理，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堆放，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堆放、分类处理，依托原有危险仓库临时堆放场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处置，均不直接外排到环境中去，产生的影响不大。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来看，现有项目已落实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仓库、厂房设置防雷、防静电设计，四周设有消防通道，与周边建筑的防护距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

2.仓库、生产区地面均为混凝土地面，不易受化学侵蚀或渗漏。

3.在生产区内易发生事故的工段附近和危险品仓库内配置消防安全装置，如消防备用沙包、盖板、专用吸附用具等围堵物，能及时控制小范围泄漏。

4.厂区内配备必要的防中毒、防化学腐蚀的药品和器械，确保发生事故后具备一定的自救手段和能力。

5.实行安全巡回检查制度。按划定的安全责任区，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

6.定期举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培训活动，树立员工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

7.厂内设有应急池，油料库、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地面做好防渗措施等。

8.成立有应急处理机构和应急处理体系，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能及时对不同等级的风险事故配套响应制度。

结合企业日常的生产运营情况来看，从 2007 年运营至今，建设单位未出现过重大或较大型的环境风险事故，小范围的泄漏基本能在几分钟内得以控制或消除，现有项目的事故防范措施是基本合理的。本项目依托现有是可行的。

项目油料储存罐设置环型事故沟联结环保油事故收集池并配备应急空罐与消防沙，依托厂区现有约 10m³ 的收集池；仓库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820m³；厂内设有沙袋，将

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在厂区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隔断措施（雨水阀）。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口照片详见下表。

	
图 4.2-1 依托原有污水总排放口近照	图 4.2-1 依托原有污水排放口远照
	
图 4.2-3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近照	图 4.2-4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远照
	
图 4.2-5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近照	图 4.2-6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远照

	
图 4.2-7 依托原有炼胶车间(二)废气 DA055 排放口近照 (排污证编号)	图 4.2-8 依托原有炼胶车间(二)废气 DA055 排放口远照 (排污证编号)
	
图 4.2-9 依托原有三车间硫化废气 (DA059) 排放口近照 (排污证编号)	图 4.2-10 依托原有三车间硫化废气 (DA059) 排放口远照 (排污证编号)

	
图 4.2-11 新增三车间压延废气 DA060 排放口近照（排污证编号）	图 4.2-12 新增三车间压延废气 DA060 排放口远照（排污证编号）
	
图 4.2-13 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 DA061 排放口近照（排污证编号）	图 4.2-14 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 DA060 排放口远照（排污证编号）



图 4.2-15 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 DA062 排放口近照（排污证编号）



图 4.2-16 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 DA061 排放口远照（排污证编号）



图 4.2-17 新增打磨废气 DA063 排放口近照（排污证编号）



图 4.2-18 新增打磨废气 DA063 排放口远照（排污证编号）



图 4.2-19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变化原因
1	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设施	1100	300	取消新增炼胶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新增 2 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依托 1 套现有硫化废气治理设施，新增轮胎打磨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2	废水管网	修改管道	0	3	修改排放管道
3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35	35	无
4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2	25	无
合计（万元）			1157	363	减少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保工程名称	落实情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试运行阶段
生产废水	依托污水处理站（2#）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落实
废气	新增 1 套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2 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新增 1 套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2 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新增 2 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压延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新增 4 套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 1 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依托 1 套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依托 1 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依托 1 套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依托 1 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依托 1 套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炼胶、硫化车间增加围蔽措施	落实	落实	落实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落实	落实	落实
固废	分类收集，依托原有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万力轮胎前身为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万力轮胎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万力轮胎目前已建成三期工程，一期工程为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二期工程为年产 1000 万条轮胎工程，三期工程为年产 1200 万条轮胎工程。

一期工程分两次建设：首期工程 200 万条/年子午线乘用车胎项目已建成，并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穗环管验[2008]64 号）；新增 3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已建成，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粤环审[2016]452 号）。

二期工程：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从化分局的批文（从化批[2013]16 号），公司将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扩建年产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从环验[2017]45 号）。2022 年，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总生产规模为 15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为满足市场需求，对现有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升级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设备，同时适量填平补齐及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水平，实现年增加 900 万条产能，升级改造后产能为 2400 万条/年，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

三期工程：三期工程的首期 6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4）5 号），已建成，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三期工程预留空间扩建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年，总投资约 13.03 亿元。生产设备按 600 万条/年进行配套，在预留空间内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建设后厂区产能由现有 3000 万条/年升至 3600 万条/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 665354.93m²，建筑面积为 408787.43m²。

三期工程第 2 期环评申报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①建筑物：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在三期工程第 1 期项目的炼胶车间（二）、半钢子午胎车间（三车间）内进行设备扩建，利用现有项目在建的 1#自动物流成品库。

本次项目用厂区现有出入口作为厂区人行及物流出入口，不新建出入口。

②新增生产设备：

炼胶：新增 2 条母炼线、1 条终炼线；

压延压出：新增 1 条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2 条 4 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1 条内衬层生产线；

部件：新增 3 台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6 台三角胶热贴机、1 台钢丝帘布裁断机、1 台纤维帘布裁断机、1 台 16 工位冠带分切机；

成型：新增 14 台一次法成型机；

硫化：新增 90 台液压硫化机；

终检：新增 8 组均匀性/动平衡试验机、6 台自动剪毛机、2 台内补机、2 台外补机、2 台轿车轮胎高速/耐久性能试验机。

③新增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年。

④新增员工 4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租用项目北侧白石村出租房，建成后厂区员工 3200 人，其中住宿员工约 1200 人。工作制度不变，每年工作 340 天，生产工区每天 24 小时生产，按四班三运转，一班轮修，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为扩建首期 6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其中厂房建筑按 1200 万条/年的规模进行设计和施工，配套建设炼胶车间、子午胎车间、成品立体库等，生产设备按 600 万条/年进行配套，预留下期扩产的增补设备安装需求。

本项目新增员工 450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40 天，生产工区每天 24 小时生产，按四班三运转，一班轮修，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8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拟于 2026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外排废水为废气设施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从化鳌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滘二河。本项目废气设施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排放量较小，不会对从化鳌头镇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纳污水体影响不明显。

5.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类比现有项目的运行情况，经采取措施后，基本不会发生防渗层破损或泄漏等事故，结合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厂址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白石村、龙角村、务丰村等村落取水井，厂区地下水下游监测点各水质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现有项目的运行未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在址位于北江广州从化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范围，周边村庄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地下水不作饮用功能。本项目对主要构筑物经硬底化等防渗处理，污水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并加强环境管理后，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条件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短期（1小时）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二硫化碳短期（1小时）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0%；TSP、PM10、PM2.5短期日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0%。

（2）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条件下，PM10、PM2.5长期年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30%。

（3）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条件下，叠加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环境影响，以及叠加环境现状浓度后，非甲烷总烃短期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短期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23.33%，出现点坐标为（297，169），位于厂区内，另一个超标点坐标为（197，369），1 小时落地浓度为 0.045mg/m³，占标率为 112.5%，位于厂区内，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可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二硫化碳职业接触限值（OELs）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TWA，限值为 5mg/m³）及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限值为 10mg/m³）。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二硫化碳 1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59mg/m³，出现在白石村园岭队，短期浓度最大占标率为 89.74%。本项目厂界及其它区域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TSP、PM₁₀、PM_{2.5}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叠加后除二硫化碳外其它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PM₁₀、PM_{2.5} 短期浓度或长期浓度符合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4）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的大气影响可以接受。

5.1.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新增的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优化布局，同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运营期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a（东面）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1.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种类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环保橡胶油、废机油、废抹布、废沸石、废活性炭、废膜片、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2#）污泥、废机油包装桶、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材料、废软帘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废炭黑、废轮胎、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除雾球依托现有项目废品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1#）污泥依托现有项目废品仓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新增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作防渗防腐蚀处理，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避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间与危废间，根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并加强管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厂址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环评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不存在点位超标，土壤环境现状较好。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等措施后，可以将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5.1.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现有项目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无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建成后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不变，建设单位根据现有项目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应急演练演练，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1.9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结论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淋废水依托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进污水处理站（1#）处理，与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站（1#）处理后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值，纳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密炼热胶烟气、压片、胶冷工艺废气

本项目密炼热胶烟气、压片、胶冷废气采用“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RCO”工艺处理。对炭黑尘去除率约 96%，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 90%，对恶臭污染物的去除效率约 90%。

炼胶废气经处理后，炭黑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综上所述，炼胶废气采取的处理工艺可保证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压延废气

压延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该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废气技术可行措施。

压延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综上所述，压延废气采取的处理工艺可保证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处理采取“复合光催化装置+碱液喷淋复合塔吸收+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进行处理，该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废气技术可行措施。该处理设施对有机物的去除率约 80%，除臭效率约 90%。

硫化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综上所述，硫化废气采取的处理工艺可保证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4）打磨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二车间终检区域进行轮胎修补打磨，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现有项目二车间终检区域共有 7 个工位用于修补打磨，现有项目产能是 316600.2t/a，胎面不平整的轮胎不合格品约占总轮胎不合格品产生量的 10%，轮胎合格率约为 99%，则现有项目胎面不平整的轮胎不合格品约为 316.6t/a，0.93t/d。本项目新增胎面不平整的轮胎不合格品约为 62.727t/a，0.18t/d。二车间终检区域修补打磨工位满负荷工作能力为 0.2t/d，7 个工位满负荷工作能力为 1.4t/d，可满足本次扩建后的修补打磨需求。

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经采取各项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各类设备噪声均可得到有效降低。室内噪声源经隔声处理后传至车间外的噪声值可控制在 65dB（A）以内；室外噪声源经消声、减震等措施治理后，根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传至厂界的昼夜声级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东面）类标准，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炭黑尘通过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炭黑料于本公司回用，，废边角料、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除雾球等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地上降尘收集废炭黑尘、废环保橡胶油、废机油、废抹布、废沸石、废活性炭、废膜片、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2#）污泥、废机油包装桶、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材料、废除雾器、废软帘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其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的、可行的。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炼胶车间（二），影响表现为污水管网污染物下渗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应急池，炼胶车间做好地面防

渗、防腐处理、加强管理，可有效预防污水管网发生渗漏而影响地下水水质。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方案

本扩建项目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和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注重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并保证其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过程控制措施

（1）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保证厂区有一定的绿化率；

（2）危废仓库、甲类仓库等易产生事故泄露区域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对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土壤影响不大。

5.1.9.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的物质危险性和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确定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现有项目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无新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建成后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不变，建设单位根据现有项目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应急演练演练，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1.10 项目选址的规划符合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轮胎产业政策》等产业政策，属鼓励类。

本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等相关规划。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39 号）等相关环保规划、政策、法规不冲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厂房内建设，该地块属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相符。

在平面布局上，厂区按功能分区设置，生产、办公、辅助单元之间干扰度较低，物料的输送及生产作业流程流畅，总体上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及其所在区域的各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厂区布局总体合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等要求。

5.1.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的情况及特征，本评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鳌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总量替代指标从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减排量中划拨，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废气：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建议控制指标为 12.615t/a。

5.1.12.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采取节能节水措施，生产出高质量、节油、滚动阻力低的子午线轮胎，给社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橡胶轮胎制造行业，根据《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2007 年第 24 号），项目综合评价指数 $P=89.7$ ，评定为**清洁生产企业**。

5.1.13. 公众参与结论

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8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要求，本项目网络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1478>）；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出来后，通过现场张贴公示、网络公示及当地报纸公示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的网络和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单行本，公众参与的程序、方式合法性，征求公众意见时限、公示内容的相符性均在公众参与说明单行本有具体分析。

公众参与结论表明：公众参与程序、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5.1.14 综合结论

本报告对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对项目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利用模式模拟预测了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及所在区域的发展规划以及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以内；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减少废气和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噪声源对声环境的影响，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4号）：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021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拟依托三期工程厂房配套建设的炼胶车间（二车间）、半钢子午线轮胎车间（三车间）、自动物流成品库等建筑物，新增两条母炼线、一条终炼线、一条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两条4复合胎面压出、一条内衬层生产线、三条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等生产线与配套设备，主要采用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生产工艺，新增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3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尾水与初期雨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XGB/T18920-2020）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废气喷淋设施补充水，剩余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

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申报的维护与保养工作,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 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定制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与预警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5.3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分析

5.3.1 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分析

项目环评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根据环评报告对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治理要求, 对比情况详见表 5.3-1, 实际工程照片详见表 5.3-2。

表 5.3-1 生产线污染物处理措施环评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	本次新增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	一致
	喷淋废水	本次新增生产废水依托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依托 2#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	新增二车间密炼热胶烟气、压片、胶冷工艺废气采用“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RCO”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气-58）。		依托原有密炼热胶烟气、压片、胶冷工艺废气采用“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CO”工艺处理达标后 4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 DA055（气-49）。不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依托三期工程首期项目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时已经预留 2 期炼胶废气处理能力），无新增设施及排放口
	新增三车间压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气-59）。		新增三车间压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3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 DA069（气-59）	一致
	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 2 套：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经“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DA067(气-60)、DA068(气-61)，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排放口为 DA066(气-51)。		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 2 套：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经“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进行处理后 17 米高空排放 DA067(气-60)、DA068(气-61)，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排放口为 DA066(气-51)。	一致
	轮胎修补工艺废气依托现有项目二车间终检区域进行轮胎修补打磨，并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粉尘，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		轮胎修补工艺在成品仓库 3 位置新建轮胎打磨工序，并新建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打磨粉尘，并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70，高空 15 米排放。	由于调整场地，因此在新建场地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后 15 米高空排放，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70，非主要排放口。
固废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厂界东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一致

	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三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	--	--

表 5.3-2 环保治理设施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废气收集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现场照片
废气	新增二车间密炼热胶烟气、压片、胶冷工艺废气采用“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RCO”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气-49)。	依托原有项目密炼热胶烟气、压片、胶冷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CO”工艺处理达标后 4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 DA055 (气-49)。	
	新增三车间压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气-59)	已落实三车间压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 23 米排放,排放口 DA069 (气-59、DA062)	

	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2套：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经“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DA067（气-60）、DA068（气-61）、依托原有DA066（气-51）	已落实，新增第1套“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17米排放、排放口DA067（气-60、DA060）	
		已落实，新增第2套复合光催化装置+碱液喷淋复合塔吸收+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17米排放、排放口DA068（气-61、DA061）	

		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复合光催化装置+碱液喷淋复合塔吸收+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 17 米排放、排放口 DA066(气-51、DA059)	
	轮胎修补工艺废气依托现有项目二车间终检区域进行轮胎修补打磨,并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粉尘,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	轮胎修补工艺在成品仓库 3 位置新建轮胎打磨工序,并新建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打磨粉尘,并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70 (DA063),高空 15 米排放。	

5.3.2 环境管理落实分析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

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5.3.2.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 4 号）。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5.3.2.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等相关标准要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设置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计量装置、标志牌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应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污口已设置排污标志牌，具体情况详见图 4.2-1 至 4.2-19。

5.3.2.3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已设有环保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时到位。建设单位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③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和维护

A 设施运行管理

①为了改善公司环境，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公司内外环境的污染，减少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②严格按照“谁污染谁治理，不达标不排放”的原则，搞好环境保护，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控制“三废”污染，通过技术改造、综合利用等，最大限度地利用能源和资源，把“三废”排放量降低到最小限度。各部门应确保所排放“三废”污染物的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③环保治理设施必须有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使用和日常的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使用单位对环保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环保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三好”（管好、用好、修好）、“四会”（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

④操作人员在使用环保设备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部门报告，部门应对故障的环保设备及时维修。

⑤环保设备操作人员应按允许使用的设备类型进行操作，使用单位负责保持设备所要求的工作环境。

⑥各部门负责治理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已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要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同时检修、同时保养，确保治理设施的运转率设备完好率、处理效率达标。同时建立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和技术档案资料，完成公司下达的环境保护控制指标。

⑦环保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做好运行时的台账记录工作。

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技术档案，搞好计量、统计、上报等基础工作。

⑨发动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改进操作，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消除冒、滴、漏，减少排污，实现文明生产，尽可能把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中。

⑩鼓励创新和工艺改革，对环保治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的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B. 环保设备设施维修

①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使用单位需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维修好，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②环保设备设施经反复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工作的，使用部门应及时报告环境管理部门，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③环保设备设施装置停工检修时所有设备、管线必须认真处理，停工处理过程中所有排放的污染物要回收或处理，需要排放的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C. 环保设备设施保养

①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设备保养标准的内容和要求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②车间负责监督和自我检查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设备定期保养计划，由设备管理部门执行。

④设备管理部门应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管理，组织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尽量采用无污染设备，确保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行，抓好设备的完好率，减少泄露率。

⑤例行保养和定期保养记录由车间保管。

5.3.3、污染治理措施非重大变动分析

1、炼胶车间（二）废气处理工艺调整

本项目密炼热胶烟气、压片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CO”工艺处理，共设有 1 套废气收

集处理系统，处理风量分别为 150000m³/h；处理后由一个排气口（气-49）进行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45m。

2.轮胎修补工艺废气位置调整

本项目轮胎修补工艺废气依托现有项目二车间终检区域进行轮胎修补打磨，并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粉尘，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由于建设场地位置调整，轮胎修补工序在成品仓库 3 位置新建轮胎打磨工序，并新建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打磨粉尘，并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70，高空 15 米排放。

根据实际变动情况项目编制《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环境分析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取得此次变动不属于非重大变动的咨询意见（专家意见见附件 17）。因此，可以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滘二河，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且满足基准排水量指标。废水排放标准值摘录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执行标准 (mg/L)	≤300	≤80	≤150	≤10	≤30	≤1.0	≤40	7

6.2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密炼、压片、胶冷、压延、硫化、打磨产生的废气。

（1）炼胶、压片产生的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2）硫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压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4）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厂界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效率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DA055、	45	12	/	厂界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70	15						
2	非甲烷总烃	DA055	45	10	/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66	17	10	/				
		DA067	17						
		DA068	17						
		DA069	23						
		/	/	/	/	厂内 厂房或门窗外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							
3	二硫化碳	DA055	45	/	11	厂界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66	17	/	1.5				
		DA067	17						
		DA068	17						
		DA069	23						
4	臭气浓度	DA055	45	/	40000（无量纲）	厂界	20		
		DA066	17	/	2000（无量纲）				
		DA067	17						
		DA068	17						
		DA069	23						
7	甲苯	DA055	45	15	/	厂界	2.4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8	二甲苯	DA066	17	/	/		1.2		
		DA067	17						
		DA068	17						
		DA069	23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边界东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其余三面边界执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相关规定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建议控制指标 63.471t/a，其中组织排放量为 44.1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0.152 t/a。

②本项目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2.6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7. 7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4.85t/a。

表 4.6-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排放方式	现有项目允许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总量申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5.544	7.765	0	44.128	7.765	25.23
	无组织排放	15.302	4.85	0	20.152	4.85	
	合计	50.846	12.615	0	63.461	12.6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为 63.461t/a。

根据《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调整非重大变动环境分析报告》中核算，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消减0.745 t/a，因此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2.6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7.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4.8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7.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 2#污水站的调节池进口、出口水质情况及废水总排口达标情况分析。详情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点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备注
厂区污水处理站（2#）进水口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锌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厂区污水处理站（2#）出水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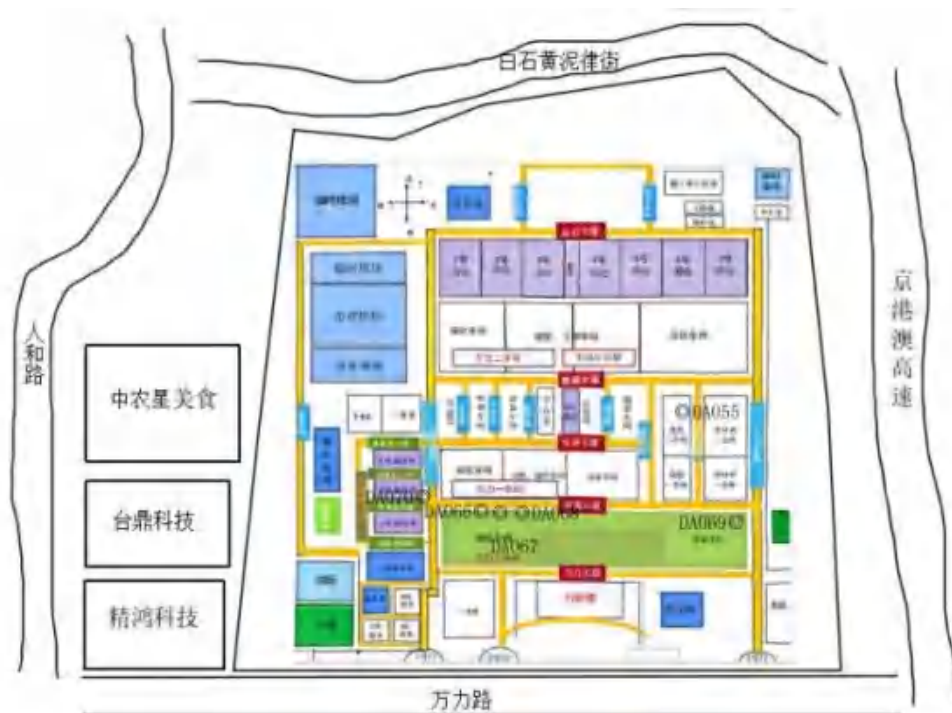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炼胶废气、压片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废气等。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三期工程 2 期扩建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及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炼胶废气）达标情况分析。详情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分类	采样点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依托二车间炼胶废气 DA055（气-49）处理前、后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依托三车间硫化车间废气 DA0066（气-51）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 DA067（气-60）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新增三车间硫化车间 废气 DA0068(气-61) 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新增三车间压延废气 DA0069 (气-59) 处 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新增成品仓库 3 打磨 废气 DA070 处理后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项目内三车间硫化车间门窗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项目内(炼胶车间(二))门窗外 1 米处			



备注：废水监测点用“★”表示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用“○”表示

噪声检测点用“▲”表示

备注：废气监测点用“◎”表示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每天 3 班，每班生产时间为 8 小时，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的达标情况。详情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边外 1m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2天，每天检测1次	/
	厂界南边外 1m			
	厂界西边外 1m			
	厂界北边外 1m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详情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0.0005 mg/m ³
	二甲苯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20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现场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 款) 恒温	ZR3922 型	GML-IA479	检定	2027-09-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 款) 恒温	ZR3922 型	GML-IA479-1	检定	2027-09-11

样品类别	检测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	ZR3922 型	GML-IA479-2	检定	2027-09-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	ZR3922 型	GML-IA479-3	检定	2027-09-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ML-III A481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GML-III A481-1	/	/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GML-IA478	校准	2027-09-11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GML-IA478-1	校准	2027-09-11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GML-IA478-2	校准	2027-09-11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 型	GML-IA478-3	校准	2027-09-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ML-IA388	校准	2027-01-1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ML-IA388-1	检定	2027-09-13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GML-IA282	检定	2027-08-10
	防爆空气采样器	FCC-5000H	GML-IA506-1	检定	2027-03-27
	恶臭采样筒	/	GML-III A486	/	/
现场采样	恶臭采样筒	/	GML-III A486-1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ML-IA385	检定	2027-11-12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数字压力计）	YLB-3130	HB2022-G1951	校准	2027-07-04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数字	YLB-3130	HB2022-G1952	校准	2027-07-04

样品类别	检测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有效期
	压力计)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数字压力计)	YLB-3130	HB2022-G1953	校准	2027-07-04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数字压力计)	YLB-3130	HB2022-G1954	校准	2027-07-0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尘部分)	ZR-3260D 型	HB2019-G301	校准	2027-07-27
实验室分析	电子天平	ME104	GML-IA409	检定	2027-11-09
	滴定管 50mL	/	GML-IA072-105	检定	2027-07-2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ML-IA404	检定	2027-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ML-IA402	检定	2027-11-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800PC	GML-IA401	检定	2027-11-12
	红外测油仪	0IL460	GML-IA407	检定	2027-01-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	GML-IA416	校准	2027-01-02
	气相色谱仪	福立 9790puls	GML-IA392-2	检定	2027-11-10
	电子天平	ME55	GML-IA393-1	检定	2027-11-09

8.3 人员能力

参与此项目检测工作的采样、样品管理、分析、报告编辑、审核和签发人员均经过适岗培训和能力确认并考核合格后授权上岗，具备参与本项目工作的相应技术能力，人员信息详见表 8-3 实验室人员信息一览表。

表 8-3 实验室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人员	负责工作内容	是否持证上岗	上岗证书编号
1	黄志鸣	现场采样、分析技术管理、报告审核	是	HC-011
2	杨振雄	现场采样、分析技术管理、报告审核	是	HC-012
3	张文俊	采样技术管理、现场采样	是	HC-018
4	欧阳海基	现场采样	是	HC-016
5	冯浩	现场采样	是	HC-007
6	黄海房	现场采样	是	HC-005
7	梁开元	现场采样	是	HC-010
8	樊鸿彬	现场采样	是	HC-006
9	姚超逸	现场采样	是	HC-021
10	谢树鑫	分析测试	是	HC-014
11	伍家成	分析测试	是	HC-004
12	陈嘉铭	分析测试	是	HC-003
13	胡关燕	分析测试、报告签发	是	HC-001
14	陈泽欣	分析测试	是	HC-013
15	张宇晖	现场采样、分析测试	是	HC-015
16	伍星华	分析测试	是	HC-017
17	钟莉花	报告编辑	是	HC-022

序号	人员	负责工作内容	是否持证上岗	上岗证书编号
18	林晓玲	样品管理、报告编辑	是	HC-0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范围》（HJ/T373-2007）、《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和相关项目本身标准文件，以及我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来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4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得到的数据是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具体见附件19质控报告）。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也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已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已按监测因子的不同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了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具体见附件19质控报告）。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已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20、202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对本次验收内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大于 90% 以上，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表 9-1 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采样时间	产品	环评申报产量/年	设计产量/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6.5.10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5354 条	87%
2026.5.11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5354 条	87%
2026.5.12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55303 条	88%
2026.5.13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5707 条	89%
2026.5.17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5707 条	89%
2026.5.18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6060 条	91%
2026.5.19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6060 条	91%
2026.5.20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5354 条	87%
2026.5.24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7648 条	100%
2026.5.25	半钢子午线轮胎	600 万条	17648 条	17648 条	100%

9.2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50 人，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本期工程新增废气喷淋废水依托 2#污水站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汇入 1#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继续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检测报告（T03-26000171）监测数据可知，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2026-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厂区污 水处理 站(2#) 进水口	悬浮物	mg/L	288	266	250	272	269	/	/
	氨氮	mg/L	13.9	12.5	13.4	13.0	13.2		
	总磷	mg/L	0.23	0.94	4.06	0.91	1.535	/	/
	总氮	mg/L	20.3	19.3	18.9	19.3	19.45	/	/
	化学需氧量	mg/L	412	764	385	388	487.25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00	361	188	186	233.75	/	/
	石油类	mg/L	3.80	2.87	2.13	1.98	2.695	/	/
	总锌	mg/L	0.19	0.20	0.19	0.20	0.195	/	/
厂区污 水处理 站(2#) 出水口	处理设施及去向		气浮+微电解高级氧化+厌氧+缺氧+接触氧化						
	悬浮物	mg/L	124	234	68	166	148	/	/
	氨氮	mg/L	3.23	2.55	4.81	3.51	3.525	/	/
	总磷	mg/L	0.63	0.79	0.72	0.64	0.695	/	/
	总氮	mg/L	27.2	27.9	27.5	27.7	27.58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67	108	115	123.8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9.1	79.6	52.3	54.7	59	/	/
	石油类	mg/L	1.33	ND	ND	ND	0.325	/	/
	总锌	mg/L	0.06	0.06	0.06	0.05	0.06	/	/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处理设施及去向		调节池+SBR 反应池+流放池排入市政管网						
	悬浮物	mg/L	51	42	42	42	44.3	150	达标
	氨氮	mg/L	1.83	1.30	2.46	5.32	2.8	30	达标
	总磷	mg/L	0.54	0.45	0.64	0.60	0.56	1.0	达标
	总氮	mg/L	6.89	7.00	7.72	6.98	7.15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4	6	6	6.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8	1.9	3.0	2.9	3.15	8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ND	0.12	ND	ND	10	达标
	总锌	mg/L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2026-5-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限值	情况
厂区污水处理站(2#)进水口	悬浮物	mg/L	286	220	216	166	222	/	/
	氨氮	mg/L	14.8	17.9	15.3	16.4	16.1	/	/
	总磷	mg/L	0.29	0.26	0.23	0.23	0.25	/	/
	总氮	mg/L	21.5	16.8	11.5	19.4	17.3	/	/
	化学需氧量	mg/L	432	488	488	476	47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6	232	228	186	213	/	/
	石油类	mg/L	3.89	2.44	2.06	2.19	2.65	/	/
	总锌	mg/L	0.36	0.33	0.38	0.40	0.37	/	/
厂区污水处理站(2#)出水口	处理设施及去向		气浮+微电解高级氧化+厌氧+缺氧+接触氧化						
	悬浮物	mg/L	194	188	136	71	147	/	/
	氨氮	mg/L	3.76	3.07	4.10	4.55	3.87	/	/
	总磷	mg/L	0.42	0.40	0.28	0.32	0.36	/	/
	总氮	mg/L	17.4	26.0	17.1	20.6	20.28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28	109	136	11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5	61.9	52.3	54.7	53.85	/	/
	石油类	mg/L	0.99	ND	ND	ND	ND	/	/
	总锌	mg/L	0.11	0.10	0.08	0.07		/	/
厂区污水总排口	处理设施及去向		调节池+SBR 反应池+流放池排入市政管网						
	悬浮物	mg/L	47	58	46	58	52.25	150	达标
	氨氮	mg/L	1.11	0.991	1.68	1.62	1.35	30	达标
	总磷	mg/L	0.23	0.25	0.22	0.23	0.23	1.0	达标
	总氮	mg/L	3.50	5.32	5.16	4.28	4.57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2	37	36	23.7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8	3.0	2.9	4.13	8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3	ND	0.19	ND	0.08	10	达标
	总锌	mg/L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备注：1、“/”表示无相关参数；2、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显示，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行后，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炼胶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废气等。

- ① 二车间炼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DA055(气-49)，45 米高空排放。
- ② 三车间压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69(气-59)，23 米高空排放。
- ③ 三车间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DA066(气-51)，17 米高空排放。
- ④ 三车间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67（气-60），17 米高空排放。
- ⑤ 三车间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68（气-61），17 米高空排放。
- ⑥ 成品仓库 3 打磨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70，15 米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至表 9-8。

表 9-3 依托二车间炼胶废气 DA055（气-49）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5-18~2026-5-19							
				烟气量：121718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3 炼胶车 间（二） 气-49 进口	颗粒物	mg/m³	< 20	< 20	< 20	/	< 2.4	Kg/h	/	/
		非甲烷 总烃	mg/m³	31.8	38.2	37.2	/	4.33	Kg/h	/	/
		甲苯及 二甲苯 合计	mg/m³	0.208	0.300	0.165	/	/	/	/	/
		臭气	无量纲	354	851	478	354	/	/	/	/

		浓度									
		二硫化碳	mg/m³	0.22	0.26	0.30	0.26	0.036	Kg/h	/	/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6-5-18~2026-5-19							
				烟气量：92754 m³/h							
				处理工艺：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CO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55 炼胶车间（二） 气-49 排放口	颗粒物	mg/m³	1.1	1.3	1.2	/	0.11	Kg/h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4.07	4.15	5.03	/	0.41	Kg/h	10	达标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³	0.0807	0.103	0.110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72	131	/	/	4000 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06	ND	0.06	ND	0.0057	Kg/h	11 （速率）	达标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122876 m³/h							
				2026-5-19~2026-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55 炼胶车间（二） 气-49 进口	颗粒物	mg/m³	< 20	< 20	< 20	/	< 2.43	Kg/h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37.7	37.2	35.9	/	4.5	Kg/h	/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³	0.231	0.147	0.261	/	/	/	/	/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416	851	1122	724	/	/	/	/
		二硫 化碳	mg/m³	0.18	0.26	0.22	0.18	0.032	Kg/h	/	/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91236 m³/h							
				2026-5-19~2026-5-20							
				处理工艺：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CO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55 炼胶车 间（二） 气-49 排放口	颗粒物	mg/m³	1.4	1.2	1.1	/	0.113	Kg/h	1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³	4.55	4.79	4.87	/	0.43	Kg/h	10	达标
		甲苯及 二甲苯 合计	mg/m³	0.0411	0.0458	0.0152	/	/	/	15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51	151	/	/	4000 0	达标
		二硫 化碳	mg/m³	0.06	ND	0.06	0.06	0.0057	/	11 （速 率）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参数；“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测线的一半计算；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4 新增三车间压延废气 DA069（气-59）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污	检测	检测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	----	----	----	------	--	--	--	--	----	----

污染源	点位	项目		烟气量：62437 m³/h						限值	情况
				2026-5-18~2026-5-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69三车间压延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4.97	5.22	5.91	/	0.333	Kg/h	/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³	0.305	0.180	0.221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416	309	/	/	/	/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量： 63025 m³/h							
				2026-5-18~2026-5-19							
				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69三车间压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6	1.42	1.30	/	0.0837	Kg/h	10	达标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³	0.0603	0.110	0.109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72	63	63	/	/	6000	达标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量： 62320 m³/h							
				2026-5-19~2026-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组织废	DA069三车间压延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5.79	5.24	5.56	/	0.3467	Kg/h	/	/
		甲苯及二甲苯	mg/m³	0.406	0.185	0.115	/	/	/	/	/

气		合计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549	/	/	/	/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 64698 m³/h							
				2026-5-19~2026-5-20							
				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9 三车间 压延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15	1.31	1.27	/	0.0807	Kg/h	10	达标
		甲苯及 二甲苯 合计	mg/m³	0.0439	0.0336	0.0287	/	/	/	15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31	112	85	72	/	/	600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参数；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测线的一半计算；											
2、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5 依托三车间硫化车间废气 DA0066（气-51）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量：67333m³/h							
				2026-5-12~2026-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DA066三	非甲烷	mg/m³	4.87	6.44	7.47	/	0.42	Kg/h	/	/

组 织 废 气	车间硫化 (气-51) 进口	总烃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³	0.128	0.107	0.0968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51	151	/	/	/	/
		二硫化碳	mg/m³	0.27	0.31	0.14	0.18	0.021	Kg/h	/	/
污 染 源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量：73000m³/h							
				2026-5-12~2026-5-13							
				处理工艺：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6三 车间硫化 (气-5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9	1.37	1.22	/	0.096	Kg/h	10	达标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³	0.0200	0.0023	ND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41	35	/	/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0.06	ND	0.06	ND	0.0044	Kg/h	1.5 (速率)	达标
污 染 源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量：68957m³/h							
				2026-5-17~2026-5-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组	DA066三 车间硫化	非甲烷总烃	mg/m³	7.96	8.50	6.42	/	0.5267	Kg/h	/	/

织 废 气	(气-51) 进口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 ³	0.473	0.202	0.211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51	173	173	/	/	/	/
		二硫化碳	mg/m ³	0.42	0.38	0.30	0.22	0.029	Kg/h	/	/
污 染 源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量：71818m ³ /h							
				2026-5-17~2026-5-18							
				处理工艺：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6三 车间硫化 (气-5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53	0.75	/	0.0537	Kg/h	10	达标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 ³	0.0247	0.0036	0.0102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85	97	97	/	/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 ³	0.04	0.08	0.08	0.07	0.0068	Kg/h	1.5 (速率)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参数；“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测线的一半计算；											
2、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合计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6 新增三车间硫化车间废气 DA0067（气-60）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70487m³/h							
				2026-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7 三车间 硫化废 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mg/m³	7.01	7.31	6.70	/	0.4867	Kg/h	/	/
		甲苯及二 甲苯合计	mg/m³	0.175	0.674	0.382	/	/	/	/	/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51	151	151	173	/	/	/	/
		二硫 化碳	mg/m³	0.18	0.22	0.22	0.22	0.016	Kg/h	/	/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75078m³/h							
				2026-5-10							
				处理工艺：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 中和脱臭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7 三车间 硫化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21	1.15	1.23	/	0.08967	Kg/h	10	达标
		甲苯及二 甲苯合计	mg/m³	0.0482	0.0249	0.0256	/	/	/	15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47	35	35	41	/	/	2000	达标
		二硫 化碳	mg/m³	0.10	0.06	0.06	0.06	0.0075	Kg/h	1.5 （速 率）	达标
污	检测	检测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污染源	点位	项目		烟气量：69182m³/h						限值	情况
				2026-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67三车间硫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5.87	5.26	6.57	/	0.4067	Kg/h	/	/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³	0.0972	0.200	0.162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51	151	/	/	/	/
		二硫化碳	mg/m³	0.18	0.27	0.14	0.22	0.018	/	/	/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量：76126m³/h							
				2026-5-11							
				处理工艺：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67三车间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21	1.23	/	0.09233	Kg/h	10	达标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mg/m³	0.0857	0.0448	0.0321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35	54	54	/	/	2000	达标
		二硫化碳	mg/m³	ND	0.06	0.06	ND	0.0047	Kg/h	1.5（速率）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参数；											
2、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7 新增三车间硫化车间废气 DA0068（气-61）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72717m³/h							
				2026-5-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8 三车间 硫化 废气进 口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16	1.21	1.23	/	0.09233	Kg/h	/	/
		甲苯及二 甲苯合计	mg/m³	0.0857	0.0448	0.0321	/	/	/	/	/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47	35	54	54	/	/	/	/
		二硫 化碳	mg/m³	ND	0.06	0.06	ND	0.0047	Kg/h	/	/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76789m³/h							
				2026-5-10							
				处理工艺：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 中和脱臭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8 三车间 硫化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20	1.11	1.31	/	0.0927	Kg/h	10	达标
		甲苯及二 甲苯合计	mg/m³	0.0474	0.0213	0.0547	/	/	/	15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47	35	35	41	/	/	2000	达标
		二硫 化碳	mg/m³	0.10	0.06	0.06	ND	0.0079	Kg/h	1.5 (速	达标

										率)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72507m³/h							
				2026-5-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8 三车间 硫化废 气进口	非甲烷总 烃	mg/m³	6.60	7.06	5.66	/	0.4667	Kg/h	/	/
		甲苯及二 甲苯合计	mg/m³	0.0979	0.280	0.147	/	/	/	/	/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73	151	151	131	/	/		
		二硫 化碳	mg/m³	0.34	0.18	0.18	0.14	0.34	Kg/h	/	/
污 染 源	检 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烟气量：75260m³/h							
				2026-5-11							
				处理工艺：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 中和脱臭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68 三车间 硫化废 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33	1.38	1.36	/	0.1023	Kg/h	10	达标
		甲苯及二 甲苯合计	mg/m³	0.236	0.0517	0.0298	/	/	/	15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41	63	41	41	/	/	2000	达标
		二硫 化碳	mg/m³	0.06	ND	0.10	ND	0.0076	Kg/h	1.5 (速 率)	达标
备注：											

- 1、“/”表示无相关参数；
- 2、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8 新增成品仓库 3 打磨废气 DA070 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污 染 源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70 成 品仓库 3 打磨废气 进口	颗粒物	mg/m³	172	100	45	2.6	Kg/h	/	/
污 染 源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5-12						
				处理工艺：袋式除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70 成 品仓库 3 打磨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mg/m³	10.7	10.5	10.2	0.273	Kg/h	10	达标
污 染 源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6-5-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DA070 成 品仓库 3 打磨废气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34	72	37	2.057	Kg/h	/	/
污	检测	检测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染源	点位	项目		2026-5-17					限值	情况
				处理工艺：袋式除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速率	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70 成品仓库 3 打磨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2	10.9	0.28	Kg/h	10	达标
备注： 1、“/”表示无相关参数；“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测线的一半计算； 2、颗粒物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至表 9-8，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污染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测定值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2	0.44	0.42	0.57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44	0.41	0.52		达标
		第三次	0.39	0.44	0.45	0.45		达标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0.0031	0.0052	0.0030	2.4	达标
		第二次	ND	0.0016	0.0023	0.0048		达标
		第三次	ND	0.0021	0.0020	0.0023		达标
二甲	mg/m ³	第一次	ND	ND	0.0014	ND	1.2	达标

苯		第二次	ND	ND	0.0011	0.0022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0.00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二硫化碳	mg/m ³	第一次	ND	0.06	0.14	0.14	/	/
		第二次	ND	0.14	0.14	0.14	/	/
		第三次	ND	0.10	0.14	0.14	/	/
		第四次	ND	0.14	0.10	0.14	/	/
		最大值	ND	0.14	0.14	0.14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3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15	/	/
		第三次	<10	<10	15	13	/	/
		第四次	<10	<10	<10	16	/	/
		最大值	<10	<10	15	16	20	达标
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1#	下风向监测点 2#	下风向监测点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测定值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4	0.78	1.46	0.92	4.0	达标
		第二次	0.66	0.88	1.26	0.69		达标
		第三次	0.60	0.88	1.04	0.9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1.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008	0.0018	0.0028	0.0030	2.4	达标
		第二次	0.0007	0.0021	0.0014	0.0021		达标
		第三次	0.0009	0.0024	0.0015	0.0019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0.0011	ND	1.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二硫	mg/m ³	第一次	ND	0.14	0.18	0.14	/	/

化碳		第二次	ND	0.14	0.10	0.14	/	/
		第三次	ND	0.14	0.18	0.18	/	/
		第四次	ND	0.14	0.10	0.14	/	/
		最大值	ND	0.14	0.18	0.18	3.0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第一次	<10	13	<10	17	/	/
		第二次	<10	<10	18	13	/	/
		第三次	<10	<10	<10	<10	/	/
		第四次	<10	14	<10	<10	/	/
		最大值	<10	14	18	17	20	达标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上风向参照点 1#不参与评价。

表 9-10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项目内三车间硫化 车间门窗外 1 米处	项目内炼胶车间(二) 门窗外 1 米处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测定值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2.78	1.33	6.0	达标
		第二次	2.50	3.08		达标
		第三次	2.34	3.20		达标
采样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项目内三车间硫化 车间门窗外 1 米处	项目内炼胶车间(二) 门窗外 1 米处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测定值			
非甲 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3.49	4.03	6.0	达标
		第二次	2.62	4.62		达标
		第三次	1.74	4.33		达标
备注：1、检测点位见附图；2、非甲烷总烃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对本次验收内容厂界进行了监测，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5.24	项目东面边界外1m	噪声	噪声	64	54	70	55	Leq[dB(A)]
	项目南面边界外1m			51	50	65	55	
	项目西面边界外1m			51	48	65	55	
	项目北面边界外1m			52	49	65	55	
2026.5.25	项目东面边界外1m	噪声	噪声	58	54	70	55	
	项目南面边界外1m			53	48	65	55	
	项目西面边界外1m			57	52	65	55	
	项目北面边界外1m			52	50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北面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炭黑料、废边角料、废轮胎、污水处理站（1#）污泥、

危废废物：地面收集废炭黑尘渣、废环保橡胶油、废机油、废抹布、废沸石、废活性炭、废膜片、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2#）污泥、废机油包装桶、干式过滤器废

过滤材料、废除雾器、废软帘等。一般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均分类存放贴上专用标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达到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本项目工业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从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十四五”期间重点工程减排量中划拨，因此，本项目不再下达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但应加强对其日常监管。

气：项目扩建后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7.02t/a。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两天监测结果取平均为 0.7891kg/h，按每年实际运行 8160 小时计算，得出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6.439012t/a，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表 9-12 速率核算表格如下：

排放口	日期	处理后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工作时间 (年)	总量（t/a）
炼胶车间（二） DA055	26. 5. 18	0. 42	0. 42	340 天，24 小时（8160 小时）	3. 4272
	26. 5. 19	0. 43			
三车间硫化废 气 DA066（气 -51）	26. 05. 12	0. 0967	0. 0984		0. 8029
	26. 05. 13	0. 1			
三车间硫化废 气 DA067（气 -60）	26. 5. 10	0. 08967	0. 091		0. 74256
	26. 5. 11	0. 09233			
三车间硫化废 气 DA068（气 -61）	26. 05. 10	0. 0927	0. 0975		0. 7956
	26. 05. 11	0. 1023			
三车间压延 DA069（气-59）	26. 5. 18	0. 0837	0. 0822		0. 670752
	26. 5. 19	0. 0807			
总量合计			0. 7891		6. 439012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为炼胶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废气、打磨废气等，项目均已采取了高空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实测可知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具体排口检测期间处理效率见下表 9-13。本次验收评价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总量要求。

表 9-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统计表

检测时间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6.5.18-19	炼胶车间（二）DA055（气-49）	非甲烷总烃	4.33	0.42	90
26.5.12-13	三车间硫化 DA066（气-51）	非甲烷总烃	0.4735	0.0984	80.8
26.5.10-11	三车间硫化 DA067（气-60）	非甲烷总烃	0.4734	0.091	80
26.5.10-11	三车间硫化 DA068（气-61）	非甲烷总烃	0.4467	0.0975	78.2
26.5.18-19	三车间压延 DA069（气-59）	非甲烷总烃	0.3399	0.0822	75.8

根据上表数据核算结果得出炼胶车间（二）DA055（气-49）满足非重大论证报告处理效率 90%的要求；三车间压延 DA069（气-59）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效率 50%要求；三车间硫化 DA066（气-51）、DA067（气-60）、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效率 80%要求，三车间硫化 DA068（气-61）核算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处理效率 80%的要求，但整体项目总量按照本次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核算达到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本次验收评价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直接外排到周围环境中，对环境产生的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治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的建设产生的废水、废气、

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情况

10.1.1、项目建设情况

万力轮胎前身为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万力轮胎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万力轮胎目前已建成三期工程，一期工程年产 500 万条轮胎、二期工程年产 1000 万条轮胎、三期工程为年产 1200 万条轮胎工程。

一期工程分两次建设：首期工程 200 万条/年子午线乘用车胎项目已建成，并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穗环管验[2008]64 号）；新增 3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已建成，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粤环审[2016]452 号）。

二期工程：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从化分局的批文（从化批[2013]16 号），公司将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扩建年产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从环验[2017]45 号）。2022 年，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总生产规模为 15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为满足市场需求，对现有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升级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设备，同时适量填平补齐及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水平，实现年增加 900 万条产能，升级改造后产能为 2400 万条/年，2024 年 3 月 29 日自主验收通过专家意见。

三期工程分两期建成：三期工程的首期 600 万条/年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4〕5 号），已建成，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自主验收通过专家意见。

三期工程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取得《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4 号），2026 年 4 月建成。

本项目为三期扩建项目 2 期 600 万条/年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本次扩建不新增建筑物，再预留位置安装 2 期扩建所有设备。

本项目新增员工 450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40 天，生产工区每天 24 小时生产，按四班三运转，一班轮修，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8 小时工作制。

本次验收为三期扩建 2 期 600 万条/年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整体验收。

10.1.2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一、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新增废气喷淋废水、洗地废水、生活污水均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环境保护

措施如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实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边界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轮胎、废边角料、废炭黑尘渣、废边角料、废过滤袋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油（废环保橡胶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桶、污泥等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均不直接外排到环境中去，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可以达到环保要求。

10.1.3、工程变动情况

①项目炼胶频次调整，实际炼胶工序母炼次数为 2 次，终炼次数为 1 次可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因此，炼胶生产线取消 2 台母炼线、1 台终炼线，改为建设 1 台一次法炼胶生产线可满足生产需要；

②本次扩建项目炼胶废气依托原有炼胶车间（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CO”后高空 45 米排放；

③打磨废气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 15 米排放，新增废气排放口 DA070。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此变动满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满足环评报告核算效率，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项目《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

10.1.4、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核算，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数据满足审批要求。

10.1.5、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规定要求；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申办手续。

10.1.6、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达到自主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0.1.7、后续要求和建议

- （1）根据法律法规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工作；
- （2）建议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项目环评主体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申报新增生产设备：新增 2 套母炼线、1 套终炼线。

实际建设：取消新增 2 条母炼线、1 条终炼线，替换为 1 台规格大的一次法炼胶生产线（具体详见企业《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

11.2 项目环评申请排污口情况

环评报告申请排污口情况：

废水：

1.采用雨污分流制。

2.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及压延压出工艺冷却水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1#）处理；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1#）处理，最终汇入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1. 项目依托炼胶车间（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调整后处理工艺为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CO处理后，经排放口DA055（气-49），高空45米排放，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新增三车间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废气排放口（DA069），高空23米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新增三车间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新增2套处理设施,新增废气排放口(DA067、DA068),高空17米排放;依托原有项目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为(DA066,气-05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新增轮胎修补打磨,依托现有项目集气罩收集粉尘,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组织排放,新增排放口为DA070,废气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3 项目环保批复中环保对策批准情况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7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去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7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尾水与初期雨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废气喷淋设施补充水,剩余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炼胶、硫化工序均在密闭区域内进行。密炼、热胶与压片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CO”处理,尾气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

压延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23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硫化废气经收集后汇至“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处理,尾气通过17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11.4 项目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原有污水总排放口再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申请新增4个排放，分别为：三车间压延废气新增1个排放口DA069（气-59）、三车间硫化废气新增2个排放口DA067（气-60）、DA068（气-61）、成品仓库3打磨废气新增1个排放口DA070。

11.5 环保设备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保工程名称	落实情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试运行阶段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2#）	落实	落实	落实
废气	依托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炼胶、压延、胶冷）	落实	落实	落实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压延废气）	落实	落实	落实
	依托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	落实	落实	落实
	新增 2 套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	落实	落实	落实
	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打磨废气）	落实	落实	落实
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落实	落实	落实
固废	分类收集，依托原有危废间、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理	落实	落实	落实

11.6 环保验收监测情况说明

我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6年5月，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了《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邀请环保技术专家对项目验收进行实地考察及指导，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于 2026 年 7 月修改完《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取得验收组通过验收的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91— 轮胎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高性能半钢子午线 60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高性能半钢子午线 600 万条/年		环评单位	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 (从) [2025] 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批复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蓝清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蓝清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84769514916M001V		
	验收单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实际总投资 (亿元)	13.03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60		所占比例 (%)	0.000276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300	噪声治理 (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160		
运营单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84769514916M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5.6454586	3.2775966	2.367862	--		--		--	--
	化学需氧量				0.0015214	0.001421	0.0001003	--	--	--		--	
	氨氮				0.0001431	0.0001085	0.0000346	--	--	--		--	

	石油类		--		0.000 0861	0.000 0572	0.0000 289	--	--	--		--	
	废气	--	--		35.90 40	--		--	--	--	--	--	+
	颗粒物				0.010 4106	0.009 9369	0.0004 737	--		--		--	
	二硫化碳		-		0.000 929	0.000 702	0.0002 27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VOCs				0.004 5519	0.003 5819	0.0009 7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9052418G(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769514916M							
名 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拾柒亿柒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 (人民币)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2月07日				
法定 代 表 人	曹限东	营 业 期 限	2004年12月0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3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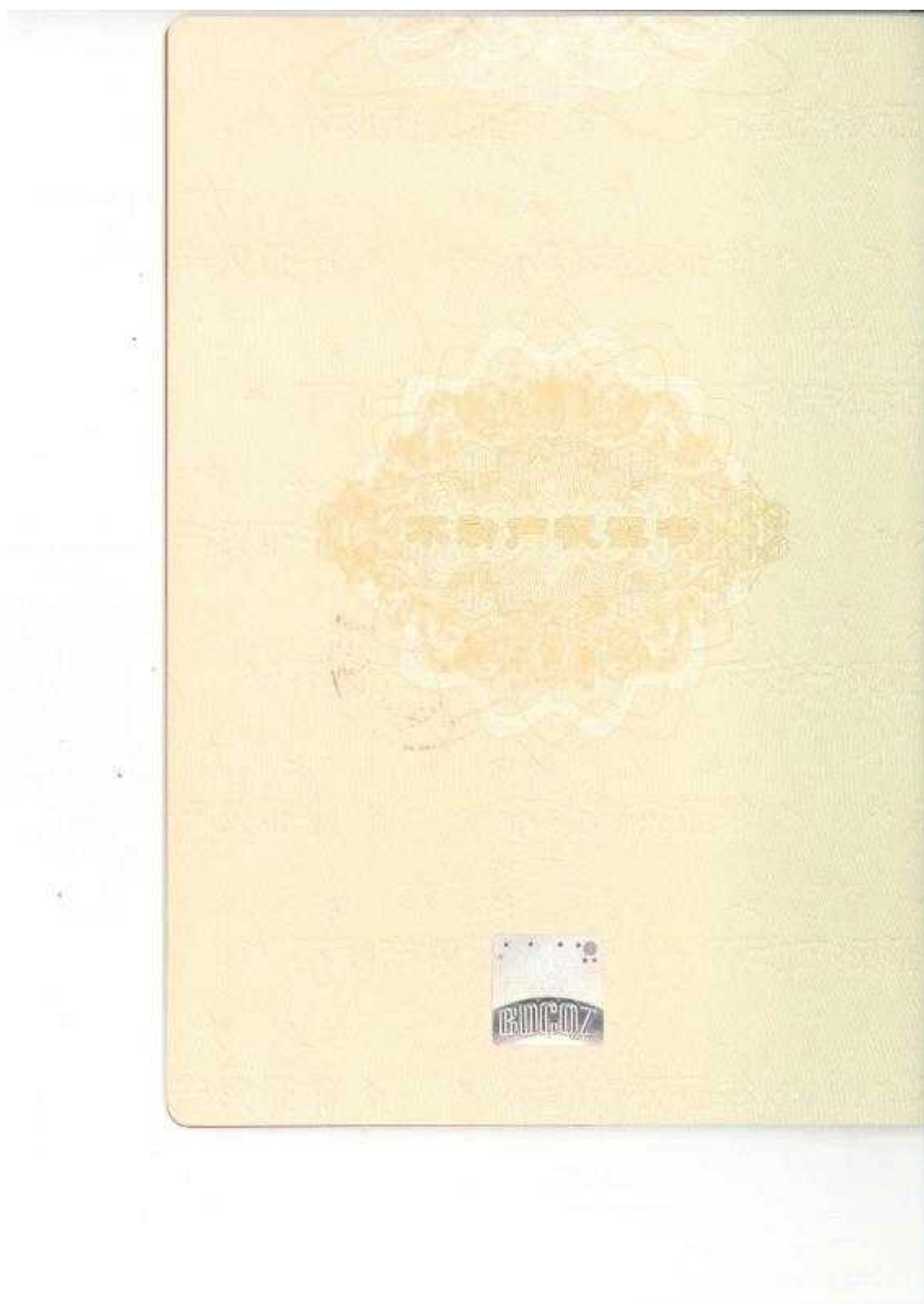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 44100053565

粤 (2017)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9218220 号

权利人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769514916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一期)
不动产单元号	440184113032GB00008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
面积	136164.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50年, 从2005年11月26日起, 2055年11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136164.06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0.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共用土地面积: 665354.93平方米 总层数: 7; 所在层: 1-7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新建(换证)

附 记

登记案号：2017登记12013310

纳税情况：已税

房屋规划用途：详见附图

从化区鳌头镇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雙乳科 雙乳科

440184113032
GB000008
F00010000
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
力隆3号(一期工程)

图幅地号	1110003
共用地面积	665354.93m ²
总建筑面积	9534212m ²
总建筑面积	136164.06m ²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19.58	1,419.58	994.00	2,015.24
营业成本	653.20	820.28		
毛利	366.38	599.30		
净利润	411.55	624.02	1,043.09	1,1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1.74	2,954.29	2,20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0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0.33	2,350.71	855.67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3.74	5,325.02	12,058.12	12,058.12
资产总额	2,752.59			
负债总额	1,091.60	2,056.50	5,001.06	
所有者权益	1,660.99			
营业收入	6,744.31	7,744.23	5,627.19	
营业成本	3,513.00			
毛利	3,231.31			
净利润	1,717.31	7,744.23	4,9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2.49	2,07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4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7.55			
资产总额	1,257.54	1,077.68	1,812.02	
负债总额	1,081.31	2,051.32	2,051.32	
所有者权益	176.23	24.36	760.70	
营业收入	6,088.75	6,099.73	6,099.73	
营业成本	3,699.73			
毛利	2,389.02			
净利润	1,390.02	1,14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0.02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资产总额				



17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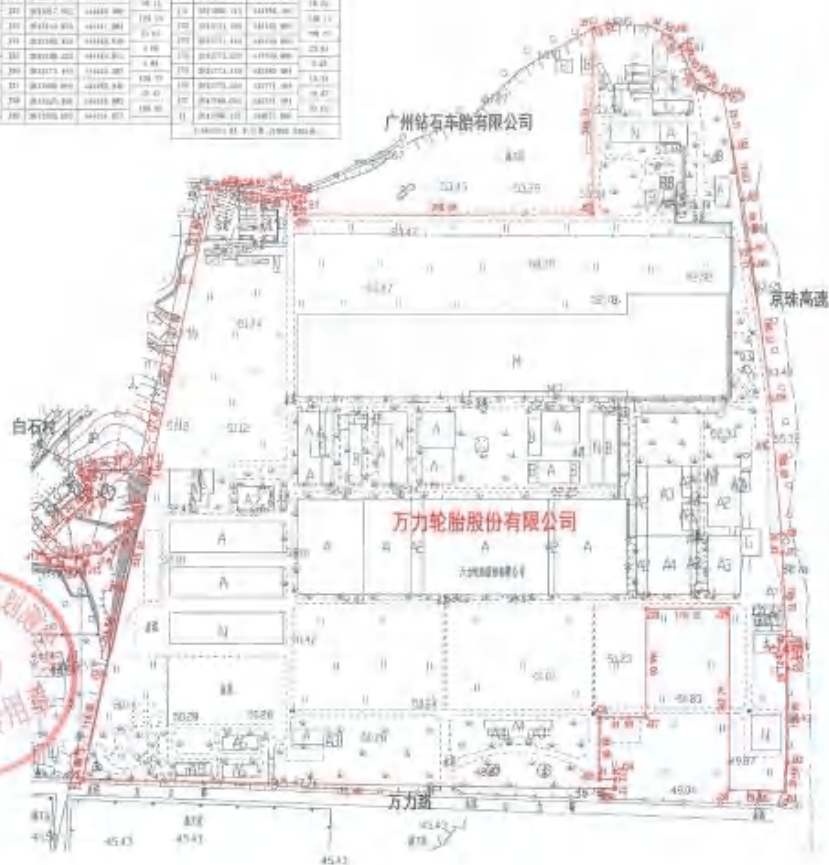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11日

单位: m, m²

2017年7月数字化校园

1980 西安标准展

2007 年路线图

[illegible]

坐团岛: 巨蜥角

申張員: 岸治聖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05〕39 号

关于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函及附件《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从化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从化市城市规划局关于用地的选址意见等附件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8 亿元人民币，生产规模为年产子午线乘用车胎 500 万条。该项目主要的环境问题为：

（一）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尾气废气，炼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 和恶臭。其中，TVOC 主要成分为苯系物中的苯、甲苯、二甲苯，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硫化氢和甲硫醇），炼胶工序和煤场产生的粉尘等。

（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1、工业废水：包括工艺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洗车废水、锅炉除尘脱硫废水等，排放量约 420 立方米/日；

2、生活污水：包括单身宿舍生活污水、办公污水和食堂含油

污水等，排放量约 580 立方米/日。

(三) 本项目的噪声源：噪声源为锅炉、空压机、水泵、制冷机组、车间设备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等。

(四)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煤渣、废轮胎、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炭黑、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其中废机油属于 HW08 号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 HW10 号危险废物。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从化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在从化鳌头镇人和工业用地（地理位置为北纬 $23^{\circ} 22'$ ，东经 $113^{\circ} 17'$ ）内建设。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及污染物排放口的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即：pH 6-9、 $\text{COD}_{\text{Cr}} \leq 9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 $\text{SS} \leq 60\text{mg/l}$ 、石油类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0\text{mg/l}$ 。

(二)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炼胶车间废气经处理后，引上车间天面以上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 20m，所排大气污染物浓度需满足：苯 $\leq 12\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7\text{kg/h}$ ；甲苯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4.3\text{kg/h}$ ；二甲苯 $\leq 7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text{kg/h}$ ；碳黑尘 $\leq 18\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7\text{kg/h}$ 。

其它无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周界外各主要指标的浓度最高点：苯 $\leq 0.4\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

(三) 该项目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第二时段标准。即： $\text{SO}_2 \leq 9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40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100\text{mg}/\text{m}^3$ 。烟色黑度 $\leq$ 林格曼级1级。锅炉房只能设一只烟囱，烟囱排放高度应不低于60米。

因当地大气环境的 SO_2 浓度时有超标，为确保当地大气环境不因该项目的上马而恶化，该项目的锅炉必须配套烟气脱硫设施，原则上 SO_2 的排放浓度应 $\leq 500\text{mg}/\text{m}^3$ 。

(四) 恶臭污染物排放按下列标准执行：

(1) 泄漏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恶臭污染物的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扩建标准，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甲硫醇 $\leq 0.00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2) 经排气筒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执行排气筒高度为20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硫化氢 $\leq 0.58\text{Kg}/\text{h}$ 、甲硫醇 $\leq 0.08\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

(五)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六)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即：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七) 排污总量: 废水 33 万吨/年, COD_{Cr} 29.7 吨/年, NH₃-N 5.8 吨/年, SO₂ 123.2 吨/年, TSP (烟尘) 49.25 吨/年。具体指标在项目运行后, 以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为准。

(八) 该项目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 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九) 污水排放口: 在人和工业用地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前, 厂内废水必须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至达标后, 向本项目南面排放。

三、该项目应配套建设下列污染防治设施:

(一) 厂内自建二级生化废(污)水处理站一座, 处理站的设计能力应不小于 1000m³/d。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自处理至达标后排放。应考虑水排放之前设置放流池, 并配套中水回用设施。

(二) 锅炉应采用含硫量低于 0.8% 的燃煤作燃料, 同时配套脱硫除尘设施, 脱硫率应大于 70%, 除尘效率应大于 98%。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60 米高的烟囱引至高空排放。若燃煤的含硫率高于 0.8% 时, 还应进一步提高烟气处理设施的脱硫率和除尘率, 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

(三) 炼胶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加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 捕集碳黑、吸附恶臭气体(如硫化氢、甲硫醇)和有机气体(如本系物)后, 经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硫化工艺废气因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 且排放点位多而分散, 由操作岗位集气罩

抽风引至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考虑报告书对该类废气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建议。

(四) 由于冬春季主导风为东北风的情况下，锅炉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极有可能影响到厂址南向的荔枝林，厂方应高度重视，采用低硫燃料、提高除尘、脱硫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避免不必要的厂群纠纷。

(五)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危废的贮存设施。

(六) 职工饭堂的厨房油烟应采用高效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后引至高空排放。

(七) 从你公司的番禺生产厂区的现状分析，造成扰民的主要原因是炼胶车间产生的异味所致。因此，你公司应吸取教训，选择世界先进的、可行的生产工艺和治理工艺，切实将该类废气的扰民因素降至最低。治理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四、该项目的建设还应同时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在生产工艺各环节上不断强化清洁生产措施，使单位产品的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均不断得到削减。

(二) 做好空压机、备用发电机组、水泵以及其它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三) 职工饭堂的厨房应使用管道煤气或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进行

收集和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得掺入锅炉燃煤中进行燃烧。

(五) 按本报告书的评价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本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粉尘、噪声和污水等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 请在厂区周边设置绿色屏障，以减少厂区内的废气、粉尘、异味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 请与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联系，做好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作。

(八) 在监测计划中，应在厂外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监测有机气体及恶臭排放情况。

五、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应不小于 265 米。你单位必须落实计划征地范围内的现住居民的搬迁计划，同时应协助从化鳌头镇政府，做好征地范围外、防护距离内的其他现住居民的搬迁工作。在居民搬迁前，决不可因施工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更不可以在防护距离不足的情况下进行试运行。

六、根据华南轮胎番禺公司厂址的公共参与调查结果，该工程在营运过程中，恶臭在一定范围和条件下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因此，在该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宜建设住宅、医院、学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生物制品等对环境空气敏感的工程项目。请与当地规划部门落实该项目周边的发展规划。

七、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应先向我局申请备案。并在运

行后的三个月内委托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同时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的环保验收手续。

八、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 建设单位的文字申请报告一份；

(二) 我局对报告书的批复意见一份；

(三) 监测部门采样时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完成、运行情况检查的现场记录一份；

(四) 监测部门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统计台账和统计软盘各一份（张）；

(五) 现场拍摄的厂容厂貌、生产车间内部布局、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点、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标志、锅炉房及其治理设施和发电机房的无污染防治措施等照片；（要求：用数码相机拍摄，输入电脑后用 A4 打印，并在每张照片的下方注明图解。一张 A4 纸中最多不超过四张照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六) 按规范填写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一式五份；

(七) 你公司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资质单位的“资质证”复印件及危废转移联单复印件。

上述资料中，凡复印件都必须注明“此件与原件相同”，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九、请从化市鳌头镇人民政府按照该政府二 00 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出的关于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邻近居民点动迁计划加以落实。

十、请从化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检查。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本文可作为该项目向其它部门报批时的环保许可依据。



二 00 五年二月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从化市人民政府，从化市规划局，从化市环保局，
从化市鳌头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 年 2 月 4 日印发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2008〕64 号

关于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首期 200 万条子午线 乘用车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及有关环保验收材料收悉。2008 年 3 月 28 日，我局组成验收组对你公司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首期 2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胎）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广州市环境保护网（www.gzepb.gov.cn）进行了公示。根据验收组意见和公示结果，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前期手续、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从化市环境保护局意见，同意广州万力

工部局复印件与
广州市从化区环保局
核对人：陈少华
2008年3月28日

橡胶轮胎有限公司首期200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你公司应继续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纪录、活性炭的更换记录。

（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废水的回用率、减少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制定监测计划，在厂界外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定期监测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的排放情况。

（三）进一步提高循环流化床锅炉的脱硫效率，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并应在项目达到500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胎生产负荷之前，落实锅炉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四）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措施，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确保废水排放不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五）你公司年产500万条轮胎工程建设项目完全建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符合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总量控制要求。

三、请按规定到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附件：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条轮胎工程（首

- 期200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
组意见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从化市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 4 —

457

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首期 2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意见

根据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的申请，2008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从化市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公司年产 500 万条轮胎工程（首期 2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胎）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还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海南瑞岛环境顾问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等。与会代表听取了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市鳌头镇人和工业区内，占地 659090 平方米，首期工程占地 599532 平方米。完成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年产 500 万条子午线轮胎工程生产厂房，以及年产 200 万条子午线轮胎的密炼、压延压出、部件、成型、硫化、终检生产线，配套锅炉房、消防循环水泵房、空压制氮冷冻站、变电站等公用工程车间，原材料仓、成品仓等物流车间，办公楼、招待所，小食堂、单身宿舍等。项目原计划安装的 2 台 35 吨/小时燃煤锅炉经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改为 2 台 1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从环

批〔2006〕50号)。

二、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穗环管影〔2005〕39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能按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清洗废水、洗手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进行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二级生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二)2台15吨/小时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燃烧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80米高烟囱引至高空排放;炼胶工序采用密封式炼胶机,每台炼胶机安装独立的废气抽排和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烟管引至厂房楼顶,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在30米高排放;硫化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厂房顶部气窗排放;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对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座进行减振处理,高噪声源设置了独立的机房或机壳,对各种风机进行了消声、减振处理。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收集后送往仓库库存,统一出售给专业厂家制造精细胶粉,以应用于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锅炉煤渣和静电除尘的粉煤灰作为建材原料回收利用;设置了固体废物

对复
市从
人: 7
2016

0.146 千克/小时、0.132 千克/小时、0.141 千克/小时、0.143 千克/小时，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炼胶车间 1-4#排气筒苯的最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6 毫克/立方米、0.046 毫克/立方米、0.038 毫克/立方米、0.036 毫克/立方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3 千克/小时、0.0004 千克/小时、0.0004 千克/小时、0.0003 千克/小时，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炼胶车间 1-4#排气筒甲苯的最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40 毫克/立方米、0.066 毫克/立方米、0.065 毫克/立方米、0.081 毫克/立方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 千克/小时、0.0007 千克/小时、0.0006 千克/小时、0.0006 千克/小时，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炼胶车间 1-4#排气筒二甲苯的最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2 毫克/立方米、0.043 毫克/立方米、0.041 毫克/立方米、0.086 毫克/立方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3 千克/小时、0.0007 千克/小时、0.0004 千克/小时、0.0006 千克/小时，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炼胶车间 1-2#排气筒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未检出，3、4#排气筒硫化氢的最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9 微克/立方米、7.1 微克/

立方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34 千克/小时、0.00005 千克/小时,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炼胶车间 1-4#排气筒甲硫醇的最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 微克/立方米、0.87 微克/立方米、2.21 微克/立方米、1.43 微克/立方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008 千克/小时、0.000008 千克/小时、0.00001 千克/小时、0.000009 千克/小时,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炼胶车间 1-4#排气筒最高平均臭气浓度分别为 5495、4120、5495、5495,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二氧化硫为 466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为 216 毫克/立方米、烟尘为 28.8 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为 0.5 级,锅炉所使用燃料煤的含硫量为 0.37%,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食堂油烟的最高平均排放浓度为 1.79 毫克/立方米,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 环境空气

下风向南、东、西厂界外环境空气中苯的最高监测浓度分别为 6.0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甲苯的最高监测浓度分别为 9.1 微克/立方米、9.7 微克/立方米、10.9 微克/立方米;二甲苯的最高监测浓度分别为 4.2 微克/立方米、9.0 微克

/立方米、8.8 微克/立方米；硫化氢的浓度为未检出；甲硫醇的浓度为未检出；最高监测臭气浓度为 19；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噪声

锅炉房对出东边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最高监测值分别为 49.2 分贝、49.0 分贝；污水站风机房门口对出边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最高监测值分别为 52.8 分贝、52.5 分贝；抽油烟机对出南边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最高监测值分别为 46.6 分贝、46.5 分贝，符合环《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该公司首期 2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轮胎项目每年生产 330 天，年排放废水总量为 53021 吨，排放化学需氧量 1.2831 吨/年，氨氮 0.0091 吨/年；排放二氧化硫 52.88 吨/年，烟尘 2.9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首期 2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轮胎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意见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冻
2
3
1
(一) 加强管理,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纪录。

(二)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措施, 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 确保废水排放不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三)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制定监测计划, 在厂界外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定期监测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的排放情况。

(四) 进一步提高脱硫效率, 在项目达到 5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生产负荷之前, 必须落实锅炉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组

2008 年 3 月 28 日

7
3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1〕427 号

关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条/年轮胎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条/年轮胎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广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位于广州从化市鳌头镇，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739200 平方米，年产子午线轮胎 200 万条。

本扩建项目拟在你公司现有项目预留用地范围内建设模具车间、制品车间、锅炉房、干燥棚、成品仓库、废品仓库、食堂、

— 1 —

单身宿舍、车库等辅助、公用、储运工程，主体工程炼胶车间与半钢子午胎生产车间及原材料与生胶库、甲类仓、空压站、制氮间、制冷站等其它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本扩建项目配套建设 35t/h 锅炉和原有项目配套的 2 台 15t/h 锅炉暂时燃煤，2012 年底前改用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子午线轮胎 300 万条，全厂年产子午线轮胎 500 万条。

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60100291029035）。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使用无毒、低毒的橡胶助剂，减少原、辅材料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

设置厂区给排水及中水回用系统。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回用；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现有工程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按“以新带老”的要求，收集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中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排入龙角溪。全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中水回用率应分别达 97.35%、56.4%以上，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及本项目外排废水量应分别控制在 319 吨/日及 158 吨/日内。

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回用水池，贮存雨天情况下不能回用的废水。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按照《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严格控制并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炼胶工序产生的密炼热胶烟气、炼胶压片工艺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碳黑尘、有机废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去除效率应分别不低于 99%、80%及 80%，工艺废气中碳黑尘、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化氢、甲硫醇、二硫化碳、臭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新增锅炉采用的燃煤含硫率不得高于0.8%,并采取有效的脱硝、脱硫、除尘措施,确保烟气脱硝、脱硫、除尘效率分别不低于40%、90%和99%,经处理后的达标烟气通过现有锅炉80米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A区新建锅炉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方可排放,其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增设废气处理装置对现有项目炼胶工序产生的炼胶压片工艺废气进行处理,原有锅炉烟气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并改造现有项目的煤渣堆场,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污水处理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项目厂界碳黑尘、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甲硫醇、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空压机、冷却塔、生产设备、风机、冷水机组、水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边界符合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轮胎、煤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六)根据报告书的评价要求，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应在半钢子午胎生产车间设置不少于300米的防护距离，并协助当地相关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鉴于项目西北面350米，东面300米分别有白石新村及零散居民点，为避免项目运营过程恶臭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其造成影响，应结合从化市鳌头镇规划及开发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加快做好项目附近居民点的搬迁安置工作。

(七)针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在使用、仓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露、爆炸、火灾等事故，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杜绝化学品泄漏、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原有和本扩建项目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四、本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4.82 吨/年、0.54 吨/年、81.4 吨/年和 37.9 吨/年以内，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8.26 吨/年、0.75 吨/年、116.4 吨/年和 60.2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广州市环保局在省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厅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

入试生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452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条/年轮胎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新增 300 万条/年轮胎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函》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原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轮胎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和工业园内万力路 3 号。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预留用地范围内建设模具车间、制品车间、锅炉房、

— 1 —

干燥棚、成品仓库、废品仓库、食堂、单身宿舍、车库等辅助、公用、储运工程，主体工程炼胶车间与半钢子午胎生产车间及原材料与生胶库、甲类仓、空压站、制氮间、制冷站等其它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厂区内所有锅炉已全部停用，生产所需供热由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供应。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子午线轮胎 300 万条，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子午线轮胎 500 万条。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你公司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定期开展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机构衔接，确保环境安全。

（四）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强化运输、储存、分类处理处置全过程风险控制，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继续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附近居民点的搬迁安置工作。

（六）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四、请你公司在 20 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文件送至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

从环批〔2013〕16 号

关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穗环函〔2013〕96 号）及 2013 年 4 月 17 日《会议纪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市鳌头工业基地人和片区内，总占地面积 697745 m²，现有工程已建成两期，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条子午线乘用车轮胎，建筑面积 129649 m²；二期工程年产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筑面积 24472 m²。本次扩建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 200 万条，其中 130 万条/年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属于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搬迁的生产线，70 万条/年全钢子午线轮胎为新增产能，扩建项目总投资 17.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5 万元，扩建工程在厂区预留地内进行，新建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98603m²，建筑面积为 133190m²。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3 层炼胶车间、1 栋 1 层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1 栋 3 层锅炉房、1 栋 1 层水泵房、1 栋 1 层空压站及制氮间、1 栋 1 层冷冻站、1 栋 1 层动力站、1

栋1层成品库、1栋2层原材料及生胶库、1栋1层水处理间、1栋1层里程试验站、1栋2层消防中心、2栋7层单身宿舍等。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295人，其中住宿员工500人；扩建后全厂员工数2479人，住宿员工共1000人。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技书〔2013〕11号）认为，《报告书》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编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缓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加强施工管理，按《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对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控制并做好预防水土流失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1. 为减少扬尘污染，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不小于2m围蔽设施，通过洒水使作业面和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和建筑材料保持一定的湿度，车辆出工地时应清洗运载汽车的车轮和底盘上的泥土。

2.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避免多种设备同时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

3. 本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解决，土方挖掘施工和桩基础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通过沉沙池沉淀

后回用于到施工中，开挖基础产生的排水收集储存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和车辆的清洗水，先排入隔油池和污水临时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中，不外排。

4. 施工产生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多余的余泥渣土按照《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处理；生活垃圾运送至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

(二) 按《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密炼热胶烟气、炼胶压片工艺废气、硫化工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压延热胶废气等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污染影响。

1. 密炼工艺所产生的密炼热胶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炼胶车间楼顶（25m）排放；炼胶压片工艺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密炼热胶烟气排放口排放；硫化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纤维过滤预处理+复合光催化装置+干式中和脱臭法进行处理后由烟管引至全钢子午线轮胎车间楼顶（15m）排放；压延压出工序增设急冷装置，减少压延工艺废气的挥发，压延工艺废气通过屋顶轴流风机排放。

2. 工艺废气中炭黑尘、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苯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VOC 排放浓度小于 $150\text{mg}/\text{m}^3$ 。

3. 切实做好本扩建项目与鳌头分布式能源站的蒸汽供应衔接工作。若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入使用，则本扩建项目及现有生产项目的生产用蒸汽均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提供；若扩建

项目投产后，鳌头分布式能源站仍未能投入使用，则本扩建项目及现有生产项目生产用蒸汽由 3 台 25t/h 燃气锅炉提供，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原料，由 15m 烟管引至锅炉房天面直接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A 区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4. 现有工程硫化车间工艺废气经屋顶天窗外排，呈无组织排放状态，本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将原一、二期硫化工艺废气收集后，经预处理+复合光催化装置+干式中性和脱臭法处理，再由新增的 15m 高排放口排放，切实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恶臭污染的影响。

5. 对于本扩建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的要求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在压延工艺段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一步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在防护范围内严禁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6. 建设单位应密切配合当地政府抓紧完成项目周边白石新村等居民点的搬迁工作。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优化厂区排水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扩建项目产生的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回用；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初期雨水和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公厕和生产循环给水系统补充水；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其中 BOD₅、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龙角溪。扩建后整个

厂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中水回用率应分别达 97.1%、57.2% 以上。

（四）合理布局，噪声大的设备或工序远离厂界及环境敏感点，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制冷机组、水泵、风机、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东厂界）标准要求，减少对项目内外环境的影响。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抹布、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废边角料、废轮胎、废炭黑、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杜绝化学品泄漏、消防废水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监〔1996〕463 号文，本项目应做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工作。

六、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按环评核定

数量实行总量控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实施过程应保证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工程投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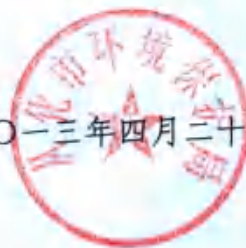
八、项目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检查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所排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自本批复的日期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文为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的依据。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从化市环境监察大队，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

从环批〔2014〕1 号

关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从化市儿童公园、丰力轮胎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问题的复函》（穗环函〔2013〕1496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市鳌头工业基地人和片区内，原拟扩建的年产 20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从环批〔2013〕16 号），未建设，现因市场变化，拟在原址将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0 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包括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2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搬迁产能及新增 58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由 17.9 亿元变为 20.0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2 万元；总建筑面积由 133190m²变为 150734m²，建设内容除取消锅炉房和水处理间外，其余车间等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仍为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变，仅成型机和硫化机在数量和型号上更换为适合半钢轮胎生产的设备；天然胶、炭黑、石蜡、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等主要原材料数量减少，并对部分辅助材料进行改进；变

变更后项目环保措施不发生变化，废水排放量不变，TVOC 排放总量由 23.23t/a 减少为 8.956t/a，依托分布式能源站的蒸汽耗量由 33.52t/h 减少为 22.48t/h。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技书[2014]9号）认为：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选用的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合理；变更项目概况介绍及变更前后污染物产品情况分析等工程分析内容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书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变更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轻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用汽全部由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提供，不增设锅炉。

（二）应按《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密炼热胶烟气、炼胶压片工艺废气、硫化工艺废气、无组织压延热胶废气等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 密炼工艺所产生的密炼热胶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炼胶车间楼顶（31m）排放；炼胶压片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密炼热胶烟气排放口排放；硫化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纤维过滤预处理+复合光催化装置+干式中和脱臭法进行处理后引至硫化车间楼顶（15m）排放；压延压出工序增设急冷装置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压延工艺废气的挥发。

2. 工艺废气中炭黑尘、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苯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TVOC 排放浓度小于 $120\text{mg}/\text{m}^3$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将原一、二期硫化工艺废气收集后，经预处理+复合光催化装置+干式中和脱臭法处理，再由新增的 15m 高排放口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恶臭污染的影响。

4.按《报告书》要求，变更后，半钢子午线轮胎车间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5.建设单位应密切配合当地政府落实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白石新村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工作。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优化厂区排水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道路喷洒和冲厕；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自建污水处理站尾水分批次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回用于冲厕和生产循环给水系统补充水。项目变更后整个厂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中水回用率分别提高到 98.3%、58.8%以上。

(三)合理布局，噪声大的设备或工序远离厂界及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后，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4a 类（东边界）标准要求。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分类处理处置措施。废碳纤维过滤棉和 Vaportek 脱臭膜片由供应商自行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抹布、废树脂、废活性炭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轮胎、废炭黑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临时堆放场暂存。

三、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轮胎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储罐设置环形事故沟，依托现有工程的事故收集池、污水站调节池、消防废水收集池暂存事故状态下的泄漏化学品、生产废水、消防废水等，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变更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变更前批复要求（从环批[2013]16号）执行，具体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统一安排。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七、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局执法监察大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院。

从化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印发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从环验〔2017〕45号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批申请书》及有关环保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市鳌头工业基地人和片区内，原拟扩建的年产200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从环批[2013]16号），未建设。因市场变化，在原址将项目变更为年产1000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包括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年产42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搬迁产能及新增58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变更后，项目总投资由17.9亿元变为20.0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692万元；总建筑面积由133190m²变为150734m²，建设内容除取消

1

锅炉房和水处理间外，其余车间等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仍为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变，仅成型机和硫化机在数量和型号上更换为适合半钢轮胎生产的设备；天然胶、炭黑、石蜡、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等主要原材料数量减少，并对部分辅助材料进行改进；变更后项目环保措施不发生变化；生产用气全部由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提供，不增设锅炉。

二、验收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精翱）环监（验）[2017]第08001号表明：

（一）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和厂区初期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处理。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其中BOD₅、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二）项目工艺废气中炭黑尘、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标准；苯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三) 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a类(东边界)标准。

(四)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三、验收意见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200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万条绿色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从环批[2014]1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原则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投入使用后, 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配合我局做好对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工作, 确保污染物达标。

(二) 请按规定于一个月内, 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到总量管理科办理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抄送: 局执法监察大队。

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2-1-13-01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2〕2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2〕133 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本项目拟对现有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年产 9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升级改造后产能为 2400 万条/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一车间压延压出工段增加两复合胎侧压出线 and 国产压延法内衬层生产线各 1 条；②一车间部件工段新增 4 台卧式三角胶贴合机，新增 6 工位钢丝圈缠绕机、带束裁断机、胎体裁断机和 24 工位窄冠带生产线各 1 台；③一车间成型工段现有 8 组手动成型机更替为 15 组高自动化成型机；④一车间硫化机旁堆放轮胎区域改造为硫化车间，增设立体坯胎库和 98 台硫化机；⑤成品仓 A 改为终检车间，增设 2 台快检设备和 4 台动均机；⑥配套增设空压机系统、蒸汽系统、冷真空系统、暖通系统等。

— 1 —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硫化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经“溶剂喷淋吸收复合塔装置+复合光催化装置+干式中和脱臭法”工艺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密炼、胶冷工艺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引至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与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 类标准要求。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复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

— 3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

附件 11 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3 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万力轮胎前身为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是由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正式更名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公司”)。万力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目前已建成两期工程。一期工程为年产 500 万条轮胎,二期工程为年产 1000 万条轮胎,现有项目产能为 1500 万条轮胎。

万力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对现有一期部分生产设备实施升级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设备,同时适量填平补齐,在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水平

验收工作组意见: 万力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的同时，实现年增加 900 万条产能，升级改造后产能为 2400 万条/年。本项目总投资为 5.77 亿元，在万力轮胎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新征土地，无新建建（构）筑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40 天，生产工区每天 24 小时生产，按四班三运转，一班轮修，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 8 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 年 7 月，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 年 8 月，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的批复，批准文号为：穗环管影（从）【2022】26 号。

3)、2023 年 9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184769514916M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7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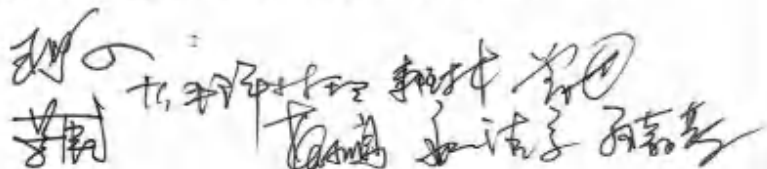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新增废气喷淋废水经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自编 2#）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d，处理工艺为“气浮+微电解高级氧化+厌氧+缺氧+接触氧化”处理后进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自编 1#）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厂区



现有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接入鳌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炼胶废气：依托现有炼胶生产线及炼胶废气处理设施，采取“棕丝除油+布袋除尘+水喷淋（配套高效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达标后经31m高排气筒（气-01）排放。

胶冷废气：现有炼胶车间下辅机胶冷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整改，新增3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高炼胶车间废气收集效率，胶冷废气收集后采取“注入式臭氧氧化+吸收液喷淋吸收”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经3个31m高排气筒（气-41~43）排放。

硫化废气：硫化区域设置密闭空间，同时对硫化设备区设阻隔围闭，通过在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收集，硫化车间保持微负压，共新增5套硫化废气处理装置，硫化废气收集后采用“溶剂喷淋吸收复合塔装置+复合光催化装置+干式中和脱臭法”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经5个15米高排放口（气-44~48）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炭黑渣、废边角料、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布袋等）、废除雾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油（废环保橡胶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棕丝、废膜片、废催化剂、污泥、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5、排污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经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及规范化标识。

孙国 3
陈永平 李松林 孙国
孙国 孙国 孙国

根据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面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它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西南面三源村（白石村三元队）跟踪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TSP24 小时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及臭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王明
王明

(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两天监测结果取平均计算，每年运行8160小时，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为：23.02t/a，满足环评及批复有组织排放量28.12t/a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要求，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继续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验收工作组

2024年3月29日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附件 12 2024 年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4〕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028 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本次扩建拟在厂区内预留地新建一栋 1 层厂房、一栋 3 层炼胶房、一栋总降压站、一个自动物流成品库、一栋 6 层倒班宿舍，总新增建筑面积 138204m²，新增一条母炼线，一条终炼线、一套小料系统，二条 4 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一条 4 复合胎侧压出生产线，一条内衬层生产线，主要采用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生产工艺，年增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并将现有压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采用“气浮+微电解高级氧化+厌氧+缺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再与地面清洁废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1#）采用“SBR”工艺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尾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冲洗、冲厕和本项目（三车间）喷淋塔用水，剩余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炼胶、硫化工序均在密闭区域内进行。密炼、热胶与压片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 RCO”处理，尾气通过31m高排气筒排放。压延废气经收集后汇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硫化废气经收集后汇至“复合光催化装置+碱液喷淋复合塔吸收+干式中和脱臭法”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引至高空排放。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标准。

（六）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5〕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 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 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021 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拟依托三期工程厂房配套建设的炼胶车间（二车间）、半钢子午胎车间（三车间）、自动物流成品库等建筑物，新增两条母炼线、一条终炼线、一条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两条 4 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一条内衬层生产线、三条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等生产线与配套设备，主要采用炼胶、压延压

出、成型、硫化等生产工艺，新增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尾水与初期雨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废气喷淋设施补充水，剩余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与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与预警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4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91440184769514916M001V）

	
排 污 许 可 证	
证书编号: 91440184769514916M001V	
单位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永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769514916M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5 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码 2024 字第 77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4 年 7 月 5 日	
至 2029 年 7 月 4 日	
许可证编号: 2024字第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附件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40117-2026-0021-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84769514916M
法定代表人	胡永万	联系电话	020-37967781
联系人	刘博	联系电话	17278730009
传真		电子邮箱	liubo@wanlitire.cn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中心经度 113.45326182083292; 中心纬度 23.617507492489803		
预案名称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胡永万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备案编号、	440117-2026-0021-L		
报送单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邱继光	经办人、	龚时予

附件 1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合同编号：2025-CGQTL-107

GZTY-HW-2026050901

甲方：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69514916M

乙方：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石滩镇沙庄街上塘村大埔田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577584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规格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	桶装	30	收集贮存
2	石棉废物	900-032-36	/	桶装	6	收集贮存
3	废滤芯	900-041-49	/	桶装	10	收集贮存
4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	桶装	0.2	收集贮存
5	废炭黑粉	900-041-49	/	桶装	20	收集贮存
6	废油抹布	900-041-49	/	桶装	2	收集贮存
7	废空容器	900-041-49	/	桶装	5	收集贮存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	桶装	80	收集贮存
9	废液等	900-047-49	/	桶装	2	收集贮存
10	废催化剂	900-049-50	/	桶装	0.5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

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且附上《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产生流程必须与《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如实际情况显示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收。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要协助甲方完成网上处理联单申报工作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友好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60204111920076176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是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保留对违约方的法律追溯权。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5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5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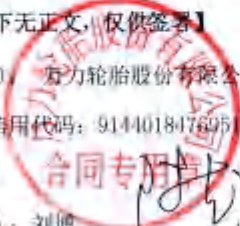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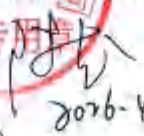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万华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69514916M
签字代表：
业务联系人：刘博
联系电话：17278730009

乙方(盖章)： 广州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753758470M
签字代表：
业务联系人：林星强
联系电话：13570387331

附件 18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 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目前已建成未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由于该项目炼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建设情况、轮胎修补打磨粉尘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存在差异，建设单位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

2026 年 4 月 25 日，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分析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及编制单位关于《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于 2023 年底启动在厂区预留空地内进行扩建三期工程。三期总体规划 1200 万条/年，一次性整体规划、分两期实施，每期 600 万条/年。本次为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总投资 6.174 亿元。“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4 号）。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时基本相同，主要调整内容为新增 3 条炼胶线（2 条母炼线、1 条终炼线）改为 1 条一次法炼胶线，新增炼胶生产线废气依托三期工程首期项目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三期工程首期项目炼胶废气处理工艺由原审批的“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RCO”处理工艺调整为“两级喷淋+四级干式过滤+沸石固定床吸附浓缩+脱附+CO”处理工艺，调整内容主要为脱附催化燃烧系统热回收装置，即将陶瓷蓄热体热回收装置调整为管壳式换热器热回收装置。三期工程首期项目已通过自主验收。轮胎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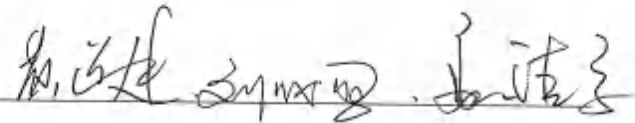
补打磨粉尘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报告》对本项目相关变动进行了逐一对比分析，分析结论为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二、总体评价

该《分析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编制规范。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对本项目的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

三、建议

- 1、细化项目变更前后生产设备及产排污变化情况，强化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变化论证分析。
-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调整前后的收集治理措施变化情况说明，补充生产设备调整后末端废气治理设施匹配性分析。
- 3、按要求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专家： 

2026 年 4 月 25 日

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黄道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2	刘成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3	魏清高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
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7月1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观看了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视频,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万力轮胎前身为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是由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16年3月28日正式更名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公司”）。万力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目前已建成两期工程。

万力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的首期 600 万条/

万力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的首期600万条/

本次三期工程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在万力轮胎厂区预留位置建设完成。本项目新增员工450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340天,生产工区每天24小时生产,按四班三运转,一班轮修,每班每日工作八小时,行政管理、技术人员8小时工作制。

13、2024 年 12 月，委托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2026年5月,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184769514916M001V。

项目实际总投资 7.1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总体相比，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如下：

根据实际产品需求,母炼次数为2次,终炼次数为1次可满足产品性

能要求,因此,炼胶生产线取消2台母炼线,1台终炼线,改为建设1台一

能要求，因此，炼胶生产线取消2台母炼线，1台终炼线，改为建设1台一

高排气筒 DA069（气-59）排放。

硫化废气：新增 2 套三车间硫化废气经“纤维过滤+复合光催化装置+吸收液喷淋吸收塔+干式中和脱臭法”处理达标后经 17m 高排气筒 DA067（气-60）、DA068（气-61）、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 DA066（气-51）排放。

打磨废气：新增 1 套打磨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70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炭黑尘渣、废边角料、废轮胎、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1#）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油（废环保橡胶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膜片、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2#）污泥、废机油桶、干式过滤器废过滤材料、废除雾器、废软帘等危废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5、排污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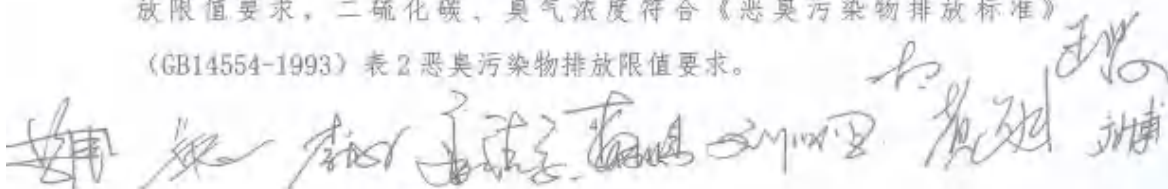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已经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及规范化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编号（T03-26000171）的结果显示：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边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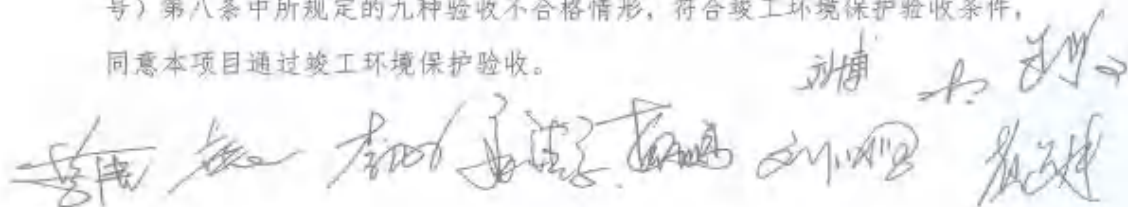
经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6.439t/a,满足环评及批复有组织排放量7.02t/a 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要求,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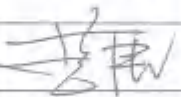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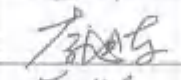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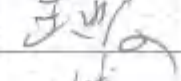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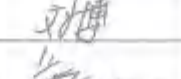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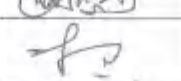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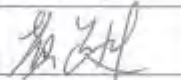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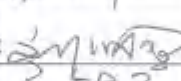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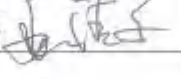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7 月 1 日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职称或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签名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蓝康生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09064606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2	李旭东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13450948998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王忠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部副部长	13602771116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刘博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7278730009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5	钟德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部工程师	13928809977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6	黄志鸣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26352185		验收监测单位
7	林和健	广州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39222755		环评编制单位
8	黄道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13751888163		技术专家
9	刘成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427592334		技术专家
10	魏清高	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5068393		技术专家